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

No2 标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6
第 2 条　声明和承诺 17
第 3 条　合同生效条件 18
第 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8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9
第 5 条　政府方主体 19
第 6 条　社会资本方主体 22
第 7 条　善意行使、履行权利和义务 26
第 8 条　关于乙方相关行为的限制 26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8
第 9 条　合作内容 28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31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31
第 12 条　保险 36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要求 40
第 13 条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相关概念 40
第 14 条 投资上限控制责任 41
第 15 条　投融资要求 42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46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48
第 17 条 前期工作内容 48
第 18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8
第 19 条 征地拆迁 49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的交接 49
第 21 条 乙方对前期工作成果的确认 50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50
第 23 条 设计的审查和优化 50
第 24 条 前期工作支持 51
第 25 条 前期工作监督 51
第六章　工程建设 52
第 26 条 工程建设任务分解 52
第 29 条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56
第 30 条 工程变更管理 61
第 31 条 工程的延误 66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67
第 33 条 工程建设保修 69
第 34 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 69

第 35 条 建设监管 71
第 36 条 放弃建设 74
第 37 条 建设期的介入和临时接管 75
第 38 条 建设期绩效考核 76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77
第 39 条 项目运营任务分解 77
第 40 条 正式运营 78
第 41 条 运营服务内容和标准 78
第 42 条 运营服务变更要求 79
第 43 条 乙方开展经营/运营的相关制度 79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80
第 45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82
第 46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83
第 47 条 运营期的介入和接管 83
第 48 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85
第八章 项目移交 86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86
第 50 条 项目移交内容 86
第 51 条 移交质量要求和验收程序 90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94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94
第 56 条 服务价格的调整 96
第 57 条 试运营和超额收入分享机制 98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00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00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00
第 60 条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101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02
第 62 条 法律变更 103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105
第 63 条 违约行为认定 105
第 64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05
第 65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05
第 66 条 社会资本擅自处分项目公司股权的处理 111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112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112
第 68 条 合同解除程序 112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113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15
第 7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5

第 71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15
第十四章 合同变更与转让 116
第 72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6
第 73 条 合同的转让 116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18
第 74 条 保密 118
第 75 条 信息披露 118
第 76 条 廉政和反腐 118
第 77 条 不弃权 119
第 78 条 通知 119
第 79 条 对资料的权利 120
第 80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21
第 81 条 合同签署地 121
第 82 条 适用货币 121
第 83 条 合同份数 121
第十六章 合同附件 123
附件 1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123
附件 2 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投标函 123
附件 3 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表 123
附件 4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123
附件 5 出资履约保函（格式） 124
附件 6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126
附件 7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128
附件 8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130
附件 9 绩效考核 132
附件 10 实施方案的批复 151

甲方（项目实施机构）：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法定代表人：职务：

乙方（项目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丙方（政府方出资代表）：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丁方（社会资本）：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鉴于：

河池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投资、建设和运营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以缓解公共财政压力、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并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或“甲方”）作为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采购人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了（以下简称“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或“丁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投资人，并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社会资本与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代表”或“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即“乙方”），并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事项。

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和公共利益优先等原则，在《投资合作协议》、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机构招标文件等文件所形成的框架之内，以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互为交易对家先行拟定本合同如下，项目公司在成立后通过追认/签署本合同的方式取得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为维护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的交易安全，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均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以落实相关义务、责任的履行和承担。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本条作用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所确认之定义及所解释之含义，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另行解释。本合同中的题目、索引、标题、副标题、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也概不限制、改变或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

1.2 项目名称

（1）本项目——指位于河池市的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本项目投资规模为 52365.25 万元，建设内容见于第六章，运营内容见于第七章，移交内容见于第八章。

（2）投资合作协议——指甲方、丙方和丁方就设立项目公司/乙方作为实施本项目之特别目的载体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的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系股东协议和本合同的前置性协议。

（3）股东协议——指丙方与丁方作为股东就项目公司/乙方的设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息分配等相关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的协议。

（4）本合同——指由甲方和乙方作为相对当事人签署的《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合同》（为维护交易安全，丙方和丁方亦参与签署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本合同系根据甲方招标文件、丁方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拟定，以上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5）政府——系指授权甲方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具体而言系指河池市人民政府。

（6）项目实施机构——指河池市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所指定，本项目所产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采购人、监管单位；具体而言系指本合同甲方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更贴合上下文语境，本合同有时又称项目实施机构。

（7）政府方出资代表——指代表河池市人民政府之利益对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参股的单位；具体而言系指本合同丙方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更贴合上下文语境，本合同有时又称政府方出资代表。

（8）社会资本——指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的，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具体而言系指本合同丁方，为更贴合上下文语境，本合同有时又称社会资本。

（9）项目公司——指由丁方和丙方为具体实施本项目而按照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的特别目的载体、项目法人，本项目所产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提供人；具体而言系指本合同乙方，为更贴合上下文语境，本合同有时又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设定为 5000 万元，丁方持股比例为 90%，丙方持股比例为 10%。

（10）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为本项目之目的，系指[i]河池市人民政府、[ii] 河池市财政局、[iii]项目实施机构，[iv]政府方出资代表。

（11）接收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根据甲方或河池市政府的安排，接收本合同第八章所约定之交接标的物的单位。

（12）贷款人——指依法为本项目投资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适格的债务性项目资金提供人。

（13）政府部门——指：①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②省、市、区、县各级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3 项目技术经济特征

（1）项目经营权——指甲方代表市政府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获取相关收益的权利；为本项目

之目的，项目经营权也可以解释为乙方向社会公众所提供的河池市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范围内的独占性经营/运营等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即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并受领甲方和社会公众所支付之对价的权利。

（2）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指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相关工程造价规则，经测算得出的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包括政府性资金和乙方投入资金）之数额；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的具体构成见于第 13.1 款。

（3）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指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实际完成的投资金额（包括政府性资金和乙方投入的资金），其认定以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审计（核）、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含征用土地及房屋拆迁费（包含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安置费、新增建设用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林地恢复费、耕地地占用税、拆迁费用））作为建设投资上限。乙方作为建设单位有义务确保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控制价。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的具体构成见于第 13.2 款。

（4）政府性资金——指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建设资金及其他应当视为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投入的资金。

（5）社会资本方应投资额——指乙方（包括丁方）根据 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而负责筹集投入的建设资金之数额，具体见于第 13.2.1 款。

（6）审计（核）报告——指根据第 34.3 款等约定，具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职能的有关单位或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乙方编报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核）后而出具的报告文件。

（7）项目运营收入——指乙方经营/运营本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服务收入和运营补贴。

（8）经营性服务收入——指乙方通过本项目的经营性服务/设施，依法从社会公众处取得的各类收入，包括管道和电缆沟使用费、日常维护费、广告收入、加油加气充换电站场地租赁费、加气站经营权收费和潜在经营项目收入；

就本项目而言，经营性服务收入区分为实际取得的经营性服务收入和固定价经营性服务收入，其中固定价经营性服务收入为乙方对于其在运营期间预计取得的经营性服务收入的报价，该报价用于套入第 55.3.1 款之公式中计算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固定价经营性服务收入与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存在负相关性）。

（9）运营补贴——指乙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特别是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等相关指标）的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为购买此等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0）年运营补贴上限额——指根据第 55.3.1 款之公式计算得出，乙方每年可得运营补贴之上限金额；甲方根据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在年运营补贴上限额之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甲方每年应支付的运营补贴会小于或等于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11）运营成本——指乙方为提供符合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包括项目管理费、道路日常维护成本、管沟日常维护成本与乙方运营相关的成本（但不包括建设投资成本）；就本项目而言，运营成本区分为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和固定价运营成本，固定价运营成本为乙方对于其在运营期间预计所需支出运营成本的报价，该报价用于套入第 55.3.1 款之公式中计算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固定价运营成本与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存在正相关性）。

（12）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指根据 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用于比较）、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用于比较）及政府性资金（用于扣除）等数额和乙方根据第 14 条等条款所承担的投资控制责任，进行核定、调整后而得出的一个金额；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在第 55.3.1 款的公式中代表乙方在建设期内投入并完成的建设投资（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并不必然等于乙方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并用于套入该公式计算年运营补贴上限额。相关的核定和调整规则见于第 55.3.2 款。

（13）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指从项目总投资的角度，通过安排项目的现金流入与流出而计算的内部收益率；对第 55.3.1 款的公式而言，其中代表折现率的“i”即为丁方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报价；本合

同要求丁方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进行报价，不代表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等政府方保证项目公司、丁方等社会资本方的内部收益率或利润率或其他任何收益/盈利指标能够达到其报价水平，而只限用于计算乙方可能取得的年运营补贴的上限额。

（14）中选社会资本/丁方报价——指丁方作为中选社会资本在政府采购程序中的有效投标报价，包括对于本项目经营性服务收入、运营成本、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等指标的报价，具体详见于附件 3（即社会资本的投标报价）。中选社会资本报价对于乙方和丁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5）固定价——指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第 55.3.1 款之公式中，经营性服务收入和运营成本均以乙方报价为准（即固定价经营性服务收入和固定价运营成本）套入该公式中固定算出年运营补贴上限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计算年运营补贴上限额时，实际的经营性服务收入和运营成本均在所不问。

1.4 时间节点或时间安排

（1）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2）建设期——指本合同生效后至计划竣工日为止的期间；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延长、计划竣工日/建设期届满日顺延的情形时除外。

（3）运营期——指自运营日之日起，为期十四年的期间。

（4）运营年度——指运营期内任一自然年度；但第一个运营年度（运营期首年度）的开始应自运营日开始，其结束应在该自然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运营期最末年度）的开始应从该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其结束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注意：本项目可能会出现运营年度数多于运营期期间长度的情况）

（5）计划开工日——指年月日。本项目建设工程应当在计划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6）实际开工日——指本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开始施工之日。实际开工日的认定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令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7）计划竣工日——指年月日（发生依本合同约定应当顺延的情形时除外）。本项目建设工程应当在计划竣工日或之前通过竣工验收。

（8）实际竣工日——指本项目建设工程实质上完成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的认定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存在多个整体竣工验收证书的，则以其所载明的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中最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9）提前竣工——指实际竣工日在计划竣工日之前（不含当天）到达。

（10）运营日——指项目达到运营标准后，由项目公司提出预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预验收通过后，且甲方书面同意运营之日。

（11）终止日——指本合同十五年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12）移交日（移交截止日）——指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将本项目/交接标的物全部移交完毕的截止日期；具体而言系指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本项目的其他日期。

（13）移交期间——指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移交本项目、交接标的物时间。本项目的移交期间为三个月，以移交日作为届满日期而向前倒推三个月确定移交期间的起始日期。

（14）工程质量保修期——指本项目施工单位作为工程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乙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等规定/约定对本项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讫时间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未有规定时则应按行业惯例确定。

（15）工程缺陷责任期——指本项目施工单位作为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与乙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等规定/约定承担工程缺陷修复义务，且乙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应自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

（16）移交质量保证期——指为防止乙方在合作期内过度使用项目设施、设备而导致此等设施、设备价值非正常减损或不能达到预计使用寿命，乙方在项目移交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设施、设备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就本项目而言，移交质量保证期为十二个月。

（17）工程延误/工期延误——系指本合同一方或多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竣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不能达到或预计不能达到。

（18）现状移交——系指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项目公司可申请现状移交，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入运营期。

1.5 合同履行

（1）批准——指乙方为了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行政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2）标准、规范——指现行及今后适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项目移交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所需要适用的国外标准和规范。

（3）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4）融资文件——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但不包括:股权投资人的出资承诺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及任何相关文件。

（5）项目基础资料——指甲方向乙方（包括丁方）提供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

水文、地质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与设计、施工相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6）发包人代表——指乙方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建设义务的代表。

（7）施工合同——指乙方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包括承包人、分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而订立的协议。

（8）谨慎运营惯例——中国的大部分运营人为实施、运营本项目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9）保函——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10）出资履约保函——指丁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相关债务人履行《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和本合同项下义务保函；出资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和丙方。

（11）建设履约保函——指丁方以甲方为受益人并按照第 11.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相关债务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12）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以甲方为受益人并按照第 11.4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保函。

（13）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以甲方为受益人并按照第 11.5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保函。

（14）最后恢复性大修——指在移交过渡期内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旨在保证项目设施恢复正常功能，延长物质寿命的修理行为。

（15）项目移交——指合作期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将本项目及相关资产、设施设备等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其中，对于产权归属于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但由乙方占有、使用的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有体物的移交，系指乙方通过移转占有等方式使甲方或接收人对于此等有体物具有事实上的管领力；对于产权归属于乙方但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移交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及其他权益的移交，则指的是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方式将其

产权转移给甲方或接收人并置于甲方或接收人的实际控制之下。

（16）交接标的物——乙方在合作期结束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向甲方或接收人移交的资产、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备品备件、文件等动产、不动产；交接标的物的范围详见于第 50.4 款。

（17）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或可期待利益发生实质性变化。

（18）突发事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称的“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9）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在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上级政府行为——指河池市政府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即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对于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1）争议解决机制——指本合同第十三章所约定的解决争议之程序、机制。

（22）解除合同意向通知——指有权解除合同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之前，按照第 68.1 款或第 68.2 款向对方表明意欲解除合同意图的意向性通知。

（23）解除合同通知——指有权解除合同方按照第 68.4.4 款所发出的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其他术语

（1）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①本合同及附件；

②融资文件；

③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2）项目资产——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

②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各种图纸、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设备修理记录、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用地和项目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乙方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

⑨保证甲方、接收人继续正常运作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3）项目设施设备——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

（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自治区——仅为本合同之目的，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6）工作日——指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的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除非本合同明确注明为工作日，相关日期中所称的“日”、“天”均指的是自然日/日历日。

1.7 合同解释规则

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币种，否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3）本合同中所指的人包括一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政府、政府代理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或合伙（不论是否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4）本合同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会议纪要、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一方书面同意作为另一方实施进一步行为或豁免、暂缓另一方义务之前提条件的，此等书面同意应为合同书或会议纪要等纸质载体的形式，不包括数据电文等非纸质载体的形式。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6）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少于”、“多于”则均不含本数。

（7）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条款或附件均指的是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8）本合同条文分为条、款、项、目，“条”下为“款”，“款”下为“项”，“项”下为“目”，其中 X.X 和 X.X.X 均为“款”，（X）为“项”，Ⓧ为“目”；除非本合同另有所指，提及的第 X 条、第 X.X 款、第 X.X.X 款均指的是本合同第 X 条、第 X.X 款、第 X.X.X 款。

（9）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和另一方/对方均指的是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和另一方/对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提及的双方均指的是甲、乙双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提及的各方则指的是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等各方当事人，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0）合同当事人要求其他合同当事人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的，则该付款应在此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1）甲方提取保函项下款项系指：甲方要求保函开立人依据保函承担付款责任，并受领保函开立人所给付之款项。

（12）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包括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责。政府相关部门因行使行政职责而对乙方的任何批准、许可或免除等，均不得作为免除、减轻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等风险依据。如乙方的权益因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受损的，应通过行政救济手段解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等规定/约定的民事救济途径无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相关法律规范纳入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责，则优先适用此等法律规定。

第 2 条声明和承诺

2.1 共同明确事项

甲、乙双方在此明确：

两方均是在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之前提下签署本合同，并承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2 甲方的声明

甲方系河池市宜州新区代表河池市委、市人民政府在河池市宜州新区、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所辖区域范围内行使市一级综合管理权限和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机关，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完全有权利并已获得批准签署本合同，而且有必要的权利并获得必要的批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将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件和义务。

2.3 乙方的声明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应具有全部必要的权限或授权签署本合同。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不应违反或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已经获得了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所必需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在追认/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通过丁方对本项目的检查、评估而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在追认/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将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件和义务。

2.4 其他

（1）合同当事人应对各自所作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乙方在追认/签署本合同时，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之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对乙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 3 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文本已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取得河池市政府的审核同意；本合同自甲方、丙方和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即刻对甲方、丙方和丁方具有拘束力），乙方未在本合同签章不影响本合同生效。

第 4 条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日后签署的任何关于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均应视为并入本合同。其中本合同及附件、谈判备忘录、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选社会资本的投标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合同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3）谈判备忘录；

（4）丁方的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等。

第二章合同主体

第 5 条政府方主体

5.1 主体资格

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之监督并行使相关监管职权，系本项目所产出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主要监管者。

丙方则系根据本项目之需要而对项目公司进行参股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5.2 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2.1 权利

（1）甲方应对项目实施情况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并有权对乙方（包括丁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作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包括丁方）所负责的投资、融资（如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项目移交等行为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对投融资行为、相关采购、项目设计、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工程质量、风险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运营服务质量和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及跟踪审计），并可定期、不定期将项目检查情况、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等按时提供合格的工程、基础设施和优质的运营管理/维护等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③监控、核算乙方的企业成本、收入等财务情况。

④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包括丁方）的投诉，并予以核实及监督乙方处理。

⑤有权责成乙方（包括丁方）限期予以纠正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⑥不因行使（包括不行使）检查监督权而承担、分担、减轻、免除任何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包括丁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对于乙方（包括丁方）负责的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约定提取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4）在发生本合同所约定之介入或临时接管情况下，甲方可行使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的介入权或接管权。

（5）按本合同约定享有项目超额收入分享的权利。

（6）取得本合同项下应当归属于甲方的资产、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下，有权要求乙方等义务主体移交本项目及相关资产、设施、设备。

（7）甲方有权组织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评办法组织绩效考评。

（8）根据有关规定对不抵触本合同保密条款、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义务

（1）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前期、建设、运营等各项工作，支持乙方正常开展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与项目有关的批准/行政许可（包括协助保持此等批准/行政许可有效）。

（2）按照第五章的约定承担并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征地拆迁、环评批复等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确保乙方为本项目建设、运营之目的而占有、使用相关项目用地。

（4）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运营补贴及其他支出责任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报请审议批准，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不得滥用合同权利或行政职权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随意干预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正常开展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经营行为。

（6）如由于乙方自身之外的原因而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主动书面向甲方解释或说明，并说明乙方为了避免此等情形所作出的努力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希望获得的绩效考核指标调整要求。甲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慎考量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乙方。

（7）遭遇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突发事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进行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相关工作，对绩效考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证实乙方不存在过失，并就相关事件对项目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估计、提供充分的材料予以佐证。甲方酌情考量调整相关的考核指标。

（8）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时，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方损失扩大。

（9）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甲方在审核确认绩效考核结果后 2 个月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效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期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至 PPP 项目合同期满即运营期结束。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项目公司/乙方章程等约定对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参股，并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丙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红和项目公司剩余财产权益分配，除出现超额收入的情形外。丙方向乙方派遣董事、监事、财务副经理等人员，参与项目公司关键事项的监督

表决，关于丙方派遣的人员权限设置，双方应当进行沟通并书面记录，同时凭借股东身份对乙方的资金运用、经营成本、财务状况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2）为本项目之实施，丙方与甲方具有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但并不因此对乙方（包括丁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对于甲方、乙方、丁方等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丙方概不承担或分担。

（4）丙方对于乙方经营中涉及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事项、资产处置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 6 条社会资本方主体

6.1 主体资格

乙方系丁方为本项目而牵头设立并进而实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行为的责任主体及相应风险的承担主体。

丁方则系甲方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投资人。

6.2 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2.1 权利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项目经营权，包括在本项目中进行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

（2）在合作期内，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等规定/约定，占有、使用项目用地，并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获得甲方所承诺的帮助和支持。

（4）如因不可归责于丁方或乙方之事由导致履约不能的，则丁方、乙方有权与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丁方、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的，甲方则可以酌情降低对应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5）享有就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本项目设计可由甲方或者丁方负责，项目设计完成后，丁方/乙方需

进行优化设计的，经甲方联合政府方相关部门按程序报河池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后方可执行。

（7）若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项目公司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2 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公司，应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项目所需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

（2）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承担不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及有关部门的任何检查、抽查、审计监督和考核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对于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的合理建议，应当结合项目状况和自身情况予以采纳。针对不予采纳的建议，应当书面向甲方及建议提出方就不予采纳的原因和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乙方应负责申请并保持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工作所需的批准；本合同不得作为乙方未获行政管理批准/许可而擅自从事需行政管理批准/许可事项活动的背书，乙方未获行政管理批准/许可擅自从事特定活动（超出本合同范围）而招致任何不利法律后果的，不得以本合同作为抗辩理由。

（5）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和本合同约定依法筹集足以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各项活动所需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注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运营效益；尽可能减轻政府财政负担。

（6）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7）根据本合同第三章等约定，承担提交、维持或恢复相应履约保函的义务，购买相关保险。

（8）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备案手续;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9）乙方应对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财产和人员安全生产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并切实执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并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期竣工；运营期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保证运营质量和人员安全。

（10）在合作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约定及谨慎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进行有效可行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维护，确保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向甲方和社会公众提供合格的工程、基础设施和优质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11）妥善保管、维护项目资产和设施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处分。

（12）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照不低于该设施设备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13）为本项目之目的，乙方应确保订立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分包给施工单位等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并且应对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造成本项目项下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控制和处理本项目建设、

运营时所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于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水土流失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延误、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不得滥用经营权或本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向社会公众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时，乙方不得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他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

（16）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日常运营及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损害正当权益等前提下，乙方对于甲方、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对项目设施设备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17）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合同第三章等规定/约定，乙方有义务自费购买并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本合同和谨慎运营惯例所要求的相关保险。

（18）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时，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方损失扩大。

（19）遭遇突发事件，甲方或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范围内或相关范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相关工作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以合同约定对抗国家安全及重大公共利益。

（20）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项目主体工程不得转包，项目需要与承包商、分包商进行合作的，签订的协议不得超出本合同授予的乙方权利范围，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应当向甲方报备，如甲方对其资质或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乙方必须解决甲方的疑虑后才可进行。

（21）合作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2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3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丁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项目公司/乙方章程等约定对乙方出资、控股，并享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

（2）在乙方依第 8.3 款的约定追认本合同之前，丁方应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根据第 11.3.1 款的约定承担提交、维持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义务。

（4）丁方有义务按照第 15 条等约定承担相应的融资义务和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乙方不能履行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时，丁方应对项目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第 7 条善意行使、履行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应善意地行使、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对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对方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此等同意或批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对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对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应当通知对方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对方。

第 8 条关于乙方相关行为的限制

8.1 乙方经营行为的限制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应保证其经营范围、经营活动和项目资产使用仅限于为实施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提供担保、贷款或资金拆借；

（2）向本项目之外的不动产投资；

（3）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投资股票、期货、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如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获准从事上述行为的，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妨害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应视为未获同意而从事上述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如果乙方及其上述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住所地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公司住所地迁出河池市宜州区。

8.3 乙方未追认本合同的限制

乙方未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前，不得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且甲方有权要求丁方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丁方不得拒绝：

（1）乙方在本合同签章页的预留处签字盖章；

（2）乙方与甲方、丙方、丁方签署相关追认协议，明确乙方对本合同予以追认并取得本合同为其设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乙方满足前述第一项条件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不签署追认协议的，则乙方可以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无需再满足第二项条件。

8.4 乙方追认本合同的效果

乙方追认本合同后，对于丁方在本合同项下代乙方所实施之行为（包括不作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乙方，但丁方存在过错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丁方追偿。

8.5 股权转让的相关限制

丁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对持有的项目公司/乙方股权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的相关限制性约定见于《投资合作协议》。

第三章合作关系

第 9 条合作内容

9.1 合作形式

项目实施机构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作为控股股东与市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并在乙方成立后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将项目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相应风险承担主体，在合作期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第八章约定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9.2 区域范围

（1）项目区位：河池市宜州区南侧，起点下穿宜柳高速（G78）接现状二级公路国道 G242，由北向南，途经六坡水库，终点位于东湾河北侧，即规划平吉路路口。

（2）工程范围：金山大道（一期）No2 标段道路设计范围为 K2+350～K5+100，道路建设长度为 2750m（其中桥梁一座 182.5m，桥梁荷载等级为城-A 级），道路红线宽度为 7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电缆沟建设范围为 K2+350～K5+100，暂定布设在双侧人行道下。

项目区域的实际范围以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

9.3 经营权（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内容

9.3.1 项目投融资内容

投资标的物：金山大道（一期）No2 标段道路设计范围为 K2+350～K5+100，道路建设长度为 2750m（其中桥梁一座 182.5m，桥梁荷载等级为城-A 级），道路红线宽度为 7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电缆沟建设范围为 K2+350～K5+100（断面内部净尺寸为 1.6m×0.95m），暂定布设在双侧人行道下。

投资规模：52365.25 万元。

9.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如下：

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和综合电缆沟工程等。

具体的建设内容应当以经依法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9.3.3 项目运营内容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养护维修；

（2）路面清洁；

（3）绿化养护；

（4）项目设施维护维修，如电缆沟设施、路灯、隔离栏、指示牌、检查井、监控设备等；

（5）对管道和电缆沟使用、广告、加油加气充换电站场地租赁费等经营项目的运营管理；

（6）其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内容。

注：管线的运营维护由管线单位（给排水、燃气、强弱电）负责，电缆沟本体和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由项目公司负责。

9.3.4 经营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他人。

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进入运营期后两年内为股权锁定期，股权锁定期内丁方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项目公司股权（乙方作为联合体其内部亦不得互相转让和质押项目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届满后，经甲方报市政府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按政府批复的方式执行股权转让和质押，丙方不受股权锁定期限制。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具有足够财务实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股东在《PPP 项目合同》、《股东

合作协议》等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b.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比原股东更有实力和经验，并承诺履行原股东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运营期结束。

c.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 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及其他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9.3.5 回报方式

乙方系取得项目回报的主体。本项目的回报方式是可行性缺口补助，即乙方以使用者付费与政府付费相结合作为企业收入来源。具体而言，使用者付费指的是乙方因运营本项目，依法从社会公众处取得的经营性服务收入；政府付费则指的是因乙方取得的经营性服务收入无法弥补其建设、运营等成本，故需要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补贴。

具体的回报机制和计算公式详见于本合同第九章。

9.4 项目用地及资产的获取、权属

（1）本项目用地（包括建设用地）由甲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无偿使用项目用地，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用地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2）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包括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有权占有、使用、管理此等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处分，不得将之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甲方依法需要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产权/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申报、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在占有、使用、管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过程中致他人损害，导致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损失向乙方追偿、提取届时有效保函的相应金额或扣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之任何款项的相应部分。

（4）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资产按本合同第八章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第 10 条合作期限

（1）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包括为期一年的建设期和为期十四年的运营期。

（2）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在运营期内依法、依规、依约开展经营/运营。

（3）项目提前竣工的，建设期不缩短，仍以计划竣工日作为建设期的届满日。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建设期可以延长，计划竣工日和运营期的起算日期均相应顺延，但运营期为期十四年的期间长度不变，合作期年限应相应延长（此时，合作期应为一年的原计划建设期加上延长的建设期再加上十四年的运营期）。

第 11 条合作履约担保

11.1 保函的性质

本合同项下的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均应载明为见索即付保函，在提交之时均应已经生效，保函受益人均应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11.2 出资履约保函

11.2.1 出资履约保函的提交

丁方应自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出资履约保函，作为丁方履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等义务及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 5《出资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4）受益人为甲方和丙方；

（5）应当载明见索即付；

（6）在提交之时处于有效状态；

（7）有效期自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

11.2.2 出资履约保函的恢复

出资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对于丁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提取出资履约保函项下相应数额的款项。

甲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取出资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丁方应在甲方提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履约保函恢复到壹仟万元，并向甲方提供出资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方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有效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丁方另行按照 11.2.1 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

甲方提取出资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投资合作协议（包括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丁方（包括项目公司）不履行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2.3 出资履约保函的解除

出资履约保函到期前，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丁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出资履约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丁方的配合下解除出资履约保函：

（1）项目公司已经成立并签署了 PPP 项目合同；

（2）出资履约保函未被提取或被提取后尚有余额；

（3）丁方或项目公司已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了建设履约保函。

出资履约保函到期后，丁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丁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11.3 建设履约保函

11.3.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

丁方应在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义务、建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 6《建设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4）有效期符合 11.3.3 款的要求。

如乙方在前述建设履约保函提交期限届满前已经成立的，亦可由乙方提交符合第 11.3 款约定的建设履约保函。

11.3.2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恢复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有义务在提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恢复到壹仟万元，并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形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重新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保函提交人重新按照第 11.3.1 款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

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所称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系指乙方或丁方中的一方：如果建设履约保函是由丁方提交的，则应由丁方按照前段约定承担恢复保函义务；如果建设履约保函是由乙方提交的，则应由乙方按照前段约定承担恢复保函义务，但乙方不能恢复或足额恢复的，则丁方应仍按照前段约定承担恢复保函义务。

11.3.3 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和解除

（1）有效期

尽管第 11.3.1 款对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作出了要求，但如果经合理预见，本项目不能在保函到期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应在保函到期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保函有效期不间断地延续至合理预见到的项目竣工验收的日期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如果该日期不能合理预见且双方又

未能协商确定的，则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应按照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应始终保持有效状态的原则延续保函。

延续保函的方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有效承诺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也可以是乙方另行按照第 11.3.1 款第（1）项至第（3）项的要求提交一份新的保函，二者择一。

（2）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前，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的配合下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①本项目在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②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的最终结果，建设履约保函未被提取或被提取后尚有余额；

③乙方已根据第 11.4 款的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后，丁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丁方/乙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11.4 运营维护保函

11.4.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到达运营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维护等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 7《运营维护保函》约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4）有效期符合 11.4.3 款的要求。

11.4.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乙方则应在提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恢复到贰佰伍拾万元，并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方式是保函开立人有效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乙方另行按照第 11.4.1 款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二者择一。

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4.3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和维持

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应当是一份或多份有效期覆盖整个运营期的保函。提交多份保函的，其有效期应该连续，且在每份保函到期的 30 日之前提交新的保函以使甲方作为保函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得以延续或更换。

乙方根据第 11.5.1 款的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即免去维持运营维护保函的义务；此种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运营维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配合解除运营维护保函。但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小于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乙方仍应维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整个运营期。

11.5 移交维修保函

11.5.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交

乙方应于合作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维修义务、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包括在运营维护保函解除后至运营期届满期间的运营管理/维护等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4）有效期符合第 11.5.3 款的要求。

11.5.2 移交维修保函的恢复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款项的，乙方则应在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恢复到伍佰万元，并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方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有效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是乙方另行按照第 11.5.1 款的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二者择一。

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义务或责任。

11.5.3 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和解除

（1）有效期

移交维修保函在第 51.4 款所约定的移交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到期。如果移交质量保证期因故顺延或延长，导致乙方已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到期日早于顺延或延长后的质量保证期届满日的，乙方应相应延续保函的有效期。

延续保函的方式可以是保函开立人有效承诺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也可以是乙方另行按照第 11.5.1 款第（1）项至第（3）项的要求提交一份新的保函，二者择一。

（2）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乙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第 12 条保险

12.1 建设期保险

12.1.1 建设期投保要求

乙方应按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投保并保持符合第 12.1.2 款至第 12.1.4 款要求的保险（亦可由项目施工单位予以投保）。

12.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1）责任范围：工程、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包括在项目设施之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

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等）。

（2）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不得少于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额）。

（3）保险期间：从项目实际开工日至实际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个月。

（4）被保险人：乙方、施工单位、分包商、供应商、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12.1.3 建设期第三者责任险

（1）责任范围：对与项目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2）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 ），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3）保险期间：从项目实际开工日至实际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个月。

（4）被保险人：乙方、施工单位、分包商、供应商、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5）该险种可附加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2.1.4 建设期其他险种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及其他符合谨慎运营惯例的、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乙方也应予以投保。

12.2 运营期保险

12.2.1 运营期投保要求

乙方应按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在实际竣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符合第 12.2.2 款至第 12.2.4 款要求的保险。运营期内，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或无法从保险公司处取得该种保险的，则乙方没有义务取得该种保险，但乙方应负责取得其他具有类似保险内容的险种或其他能有效转移相关风险的保障。

12.2.2 财产一切险

（1）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由乙方占有、

使用或管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仪器和其他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2）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3）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4）被保险人：乙方、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12.2.3 运营期第三者责任险

（1）责任范围：因运营、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 ），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3）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4）被保险人：乙方、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第三方。

12.2.4 运营期其他险种

其他符合谨慎运营惯例的、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乙方也应予以投保。

12.3 保险公司及保险单据

对于上述建设期保险和运营期保险，乙方应向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后应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有效保险证明文书或向甲方出示相关保险单据原件，证明乙方已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投保，同时还应向甲方提交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时亦应及时将相应材料提交给甲方。

12.4 未能取得和保持保险

（1）乙方未按时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建设期保险或运营期保险的，则甲方有权购买此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取届时有效保函项下的款项或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用于购买此等保险，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为购买此等保险而承担的相关支出和费用。

（2）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3）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2.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公司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上述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 ）时，或者累计索赔达到人民币叁佰万元（小写：￥3,000,000.00 ）以后的单项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小写：￥100,000.00 ）的索赔事项，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2.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取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

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取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保险公司就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 ）以上的任何索赔达成协议。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索赔，不得故意减少索赔金额或者通过违法方式骗取索赔款。

第四章投资计划及融资要求

第 13 条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相关概念

13.1 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

根据项目相关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为 52365.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226.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45.02 万元（征用土地及房屋拆迁费（包含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安置费、新增建设用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林地恢复费、耕地地占用税、拆迁费用）），基本预备费 4667.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26.36 万元。

因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故甲方使用“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的概念重新确定建设投资所需资金。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不考虑建设期利息费用的支出，仅考虑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故 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应为项目可研投资估算额（52365.25 万元）扣除建设期利息（1026.36 万元）后得出之金额。PPP 建设投资预计总额=52365.25 万元－1026.36 万元=51338.89 万元。

13.2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构成

河池市财政局在第 34.3 款所约定的审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对本项目竣（交）工财务决算和该审计（核）报告作出批复，经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所确定的项目竣工实际完成投资即为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

13.2.1 丁方应投资额

（1）丁方预计应投入总额

丁方预计应投入总额 50288.89 万元，即项目可研投资估算额（52365.25 万元）扣除建设期利息（1026.36 万元）、政府方出资（1050.00 万元）后得出之金额。丁方预计投资总额=52365.25 万元－1026.36 万元－1050.00 万元=50288.89 万元。（该数值为可研阶段的社会资本方预计回报计算基数，实际以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2）丁方实际应投入总额（丁方回报计算基数）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以政府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以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征用土地及房屋拆迁费（包含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安置费、新增建设用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林地恢复费、耕地地占用税、拆迁费用））作为建设投资上限，丁方投入总额（社会资本实际运营补贴测算基数）＝基础值－建设期利息－甲方投资金额（包括甲方承担的前期费用、甲方股权投资和政府补助资金（如有）），其中基础值的认定情况为：

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投资控制价的，则基础值＝投资控制价＋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以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项目公司代政府方支付的费用；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或等于投资控制价的，则基础值＝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

13.2.2 政府方应投资额

（1）本项目应落实政府性资金 1050.00 万元，用途为政府方资本金及注册资本金。

（2）本项目如在实际竣工日及之前还能获得其他政府补贴、补助资金，则甲方可将之作为建设资金投入项目或用于冲减项目建设成本（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建安费、征地拆迁费、监理费等），即在按照第 13.2.1 款确定乙回报基数时作为甲方在建设期投入的其他资金进行扣除，有关部门对此等补贴、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项目如在运营期内获得其他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由甲方用于运营补贴的支付，有关部门对此等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4 条投资上限控制责任

14.1 投资支出控制额

项目按本合同“35.2.3 审计依据”进行建安费调整，导致项目建设实际投

资金额超过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投资控制价）的部分，属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应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超过投资控制价的，超过的部分若为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以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则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若为乙方导致，则由乙方自负，不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要求任何补偿。

14.2 政府方原因增加投资的补偿

若甲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工程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但因此而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乙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获得补偿：

（1）申请临时调整政府补贴方式获得相应补偿；

（2）申请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直接补偿。

第 15 条投融资要求

15.1 投融资的基本要求

（1）根据第 13 条，本项目丁方预计应投入总额 50288.89 万元，鉴于乙方的资本金设定为 9450.00 万元，故项目至少尚需融资 40838.89 万元，该融资责任及相应的融资成本、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需运营资金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筹集投入。

（3）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科学、高效地筹措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

（4）项目融资款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项目之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或融资款不足，丁方应当通过提供股东贷款或补充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丁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乙方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5）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不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乙方不得将其融资活动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任何形式转移或转嫁给甲方和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

15. 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

本项目资本金为 10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丙方出资 1050.00 元，其中 500.00 万以注册资本金方式注入，剩余部分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注入；丁方出资 9450.00 万元，其中 4500.00 万以注册资本金方式注入，剩余部分以资本公积的形式在项目公司成立 60 天内出资到位。

本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为准。贷款人所要求的项目资本金超过项目可研总投资的 20%的，由乙方、丁方负责解决。

贷款人依法对本项目资本金的落实、投入、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审核时，需要对政府性资金进行核实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政府性资金进行验资、审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3 融资方案

对于丁方向甲方提交的融资方案，乙方有义务继续执行，乙方认为融资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报请甲方批准后执行。

15.4 融资交割的要求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方可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1）丁方已依法向乙方全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乙方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与贷款人签署所有融资文件，融资额度不低于 40838.89 万元，并且融资文件要求之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贷款人豁免。但如果乙方以股东借款的形式与丁方签署借款融资文件的，则丁方应当于第 15.5 款所约定的融资交割完成期限前将借款本金足额转

入第 15.10 款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中，利率不得超过当期的 LPR，项目竣工前不得要求乙方偿还本息；不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得计入已完成的融资额度。

15.5 融资交割完成期限

融资交割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五个月内完成，如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宽限期，宽限的期限、条件及补偿以甲方书面回复为准。

15.6 融资文件应具备的条款

乙方（包括丁方）有义务负责促使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或者促使贷款人另行向甲方出具包含下列条款的承诺函：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乙方或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在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3）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

15.7 融资文件的备案

乙方（包括丁方）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项目融资文件后，应在能够向甲方提供相关融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其他文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包括丁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15.8 资金的到位和支出

乙方负责筹措和投入的各类资金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融资方案、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贷款人的要求及时足额到位。对于此等资金的支出，应以满足项目的实际建设和运营需要以及有关规定为原则。

15.9 财务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此外，乙方还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财务记录，甲方有权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到上述地点进行查阅。

15.10 专门资金账户

乙方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专门账户的余额、交易对账单等事项及乙方注册资本的到位、相关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5.11 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保证

（1）乙方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根据相关合同要求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应在追认或签署本合同后的 30 日内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15.12 财务管理相关报告

合作期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在甲方合理确定的周期内提交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年度资金使用预算等财务报告；

（2）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货币资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每年度的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必要的财务资料）；

（4）甲方合理要求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此外，乙方每年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 16 条投融资监督

16.1 投资、融资监督主体

甲方作为本项目投（融）资的监管人，有权对乙方投（融）资的具体行为、相关进度和实施过程等进行监督。

16.2 监督方法和手段

（1）为合法、顺利实施项目之目的，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合理建议，并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对于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3 监督范围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的投融资资金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予以配合：

（1）筹集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3）是否抽逃、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4）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5）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6）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7）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8）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9）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0）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第 17 条前期工作内容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立项、规划选址（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报批、占用林地评估报告及报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建设用地报批、征地拆迁、正式用地供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勘测、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报审、工程施工许可、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工作）等。

丙方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及项目公司股东，参与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管理。

参照《关于项目前期阶段和实施阶段建设单位管理费划分比例的通知》（南财非税〔2014〕275 号）文的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未完成而变更业主的，其前期阶段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可以结合项目前期工作量、项目建设工期等实际情况进行划分。本项目可研中投资估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472.74 万元，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取 50%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支付至丙方，具体建设单位管理费以竣工决算为准。

第 18 条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立项、规划选址（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占用林地评估报告、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报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2）甲方应继续完成的前期工作：占用林地报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批、建设用地报批、征地拆迁、正式用地供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勘测、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及报批等。

（3）乙方应按照第 17 条的内容负责完成本条第（1）项、第（2）项之外的前期工作及基本建设程序所要求的其他前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的审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

第 19 条征地拆迁

（1）甲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及其他项目用地的征收/征用及拆迁工作。根据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预计为 8643.08 万元；乙方应负责筹集投入 8643.08 万元。

（2）乙方应确保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到位，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征拆进度，分批分期将其负责筹集的 8643.08 万元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足额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专户中。本项目实际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超过 8643.08 万元的，超过的部分由甲方负责筹集投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工作完成后，筹集的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有结余的，应继续用于投入项目供地等项目建设。

（3）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建设期应相应延长。

（4）因乙方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未依法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未按时足额投入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等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 20 条前期工作的交接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规划意见、勘察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文本、项目基础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于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乙方有义务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乙方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 21 条乙方对前期工作成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追认/签署本合同前，已经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文件”进行审阅，认可此等文件的内容并承诺与前期业主妥善交接相关事宜。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保证按照以此等文件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第 22 条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按照有关程序依法选定了可研编制、勘查、设计等第三方为项目提供服务，并签署了可研编制、勘查、设计等协议。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应与甲方及相关当事人签署三方协议，将甲方在等协议项下付费义务交由乙方承接。乙方应根据此等协议的约定向服务提供人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按照此等协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第 23 条设计的审查和优化

23.1 乙方对设计的审查义务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阅，如发现任何设计缺陷、错误、矛盾或设计不符，应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修正提示；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修正提示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乙方可以按照原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发出提示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3.2 乙方对设计的优化权利

在不改变项目的工艺路线，不改变项目的总体平面布置，不改变项目主要设计参数和不降低项目要求的设备(设施)效能参数，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可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需报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对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对优化设计审查或未

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4 条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与乙方交接必要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3）通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形式协助或协调乙方完成前期工作；

（4）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 25 条前期工作监督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及相应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监督，亦可委托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

第六章工程建设

第 26 条工程建设任务分解

26.1 甲方主要任务

（1）积极协调有关各方为建设提供项目建设所需道路、通水、通电等前期建设的必备条件。

（2）按照计划的开工时间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工程建设用地，并确保乙方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实施项目工程的建设而合理使用区域内的工程土地；甲方未按时提供建设用地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65.10.1 款第（5）项处理，但甲方未按时提供建设用地系因乙方未按约定投入建设用地规划、收储和供地费用导致的，则此等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3）协助乙方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获得、保持相关批准/许可/审批。

26.2 乙方主要任务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上限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建设责任和风险，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完工竣工并正常运营，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2）在建设期内，开始工程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

（3）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建设规模、批准的设计文件、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就施工单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4）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

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验收后发现的缺陷。

（5）保证项目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符合相关法律、标准、规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6）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和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责任，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安全，保障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任何损失、损害。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确保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雇员及施工单位的雇员（包括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接受、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管和建设期绩效考核。

（9）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10）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在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原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

（11）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第 32.3 款的约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26.3 工程建设程序法律适用

基本建设程序和本合同未明确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惯例执行。

第 27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对于乙方在建设期开展工作需办理的审批事项，甲方应与有关部门协调，并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乙方则应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第 28 条设备、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要求

28.1 对乙方采购的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优先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工程物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所需物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数量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乙方应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3）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或重新订货。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4）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雇佣施工单位（包括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承包商、供应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不得将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因素作为乙方不接受检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延误、工程不合格等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对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其雇员的作为、不作为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其雇员的作为、不作为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乙方与施工单位等承包商、供应商签署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不得包含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条款。

28.2 检验与报告

28.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本项目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甲

方提供相关报告。

（2）乙方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甲方在接到邀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或不参检。甲方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自费参检的，应在参检通知中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3）甲方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28.3 乙方对施工单位的督促

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督促：

（1）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和工人/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若因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工人/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应的不利后果。

（2）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署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单位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督促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5）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及后续营运的质量和安全。

28.4 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

28.4.1 监理的采购

（1）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或者乙方依法采购、选定，采购监理单位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督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的进行全过程监理，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2）甲方应向乙方交付采购/委托监理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并根据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付款，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指示向甲方或监理单位交付相应款项，监理单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实际承担的此等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28.4.2 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确定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并对项目造价的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对于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专业建议，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造价咨询建议为准。

第 29 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9.1 建设进度

29.1.1 项目主要进度日期

本项目工程应在计划开工日（年月日）之前（含当天）开工，并在计划竣工日（年月日）之前（含当天）实质上完成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也即，乙方应保证在计划开工日之前（含当天）到达实际开工日，并在计划竣工日之前（含当天）到达实际竣工日。

29.1.2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所约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追认/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该管理方案进行建设，但不得以管理方案作为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甲方未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合同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豁免、减少、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违法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应作为乙方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乙方不得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甲方未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合同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豁免、减少、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项目开工后，乙方应在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关于上个月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的书面报告，此等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项目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5）乙方应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坚持按计划、程序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29.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包括软件）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标准、规范：

①《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④《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⑤《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⑥《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⑦《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方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查意见的，则视为同意该方案。如甲方经审查后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对于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视为：

①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者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②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法律或本合同所要求的与质量安全保证有关之义务或责任。

（4）如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存在缺陷，未达到合同要求，与相关标准、规范或质量和安全要求不符的，按如下处理：

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之处，并相应要求乙方采取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整改措施。

②乙方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则应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其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③如乙方提出的异议明显不能成立或未按前述第②目的约定提出书面异议，且又未按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必要的纠正或整改，一切风险、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的，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

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以责令停工、罚款等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乃至刑事处分的，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9.3 安全文明施工

29.3.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本项目安全目标：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目标：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3）乙方应遵守法律、相关技术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安全制度和措施，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有条件的现场，乙方应实行封闭管理。

（4）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相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将安全生产落实到人，保证项目安全目标顺利实施。

（5）对专业性较强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工程，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监督、督查施工单位单独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论证。

（6）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包括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7）施工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此等安全防护措施方案须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8）本项目如需要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的，乙方应在实施前 10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甲方的认可，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9)乙方有义务采取有力措施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29.3.2 劳动安全保障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加强相关安全教育工作，提供劳动保护和必要的生活环境，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29.3.3 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乙方应就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发生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填写相关《事故快报》。与此同时，积极作好以下工作，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调查事故、分析事故、写好调查报告等各项事宜，按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29. 4 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

29.4.1 发包人代表的资格要求

发包人代表，应是甲、乙双方所确认的人选。发包人代表经授权并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发包人代表应是乙方（或丁方）的员工，乙方应在其签署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丁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内）向甲方提交其与发包人代表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或丁方）为发包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或丁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发包人代表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

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9.4.2 发包人代表的更换

乙方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继任的发包人代表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29.5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代表。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发包人代表，应说明更换因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任发包人代表继续履行本 29.4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29.5 施工过程中需甲方协助办理的批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第 30 条工程变更管理

30.1 工程变更的认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如下情形的，应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30.2 款至第 30.7 款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执行：

（1）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项目工程的关键设备的规格参数；

（5）改变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6）改变项目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7）软件功能需求及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如有）。

30.2 工程变更的前提条件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1）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2）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3）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

（4）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5）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6）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7）河池市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8）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30.3 工程变更的程序

30.3.1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

甲方根据第 30.2 款之约定或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工程变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①如乙方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建设投资变更、增加的合理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提交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

延长的责任。

②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A.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B.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C.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D.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E.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3）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应在 10 日内对此等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①甲方接到乙方接受变更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要求。

甲方在发出的变更要求中，未能确认乙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甲方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以执行。

（4）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工程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予以实施。

30.3.2 乙方提出工程变更

符合第 30.2 款所约定情形的，乙方可提出工程变更，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1）乙方应按照第 30.3.1 款第（2）项的要求提交书面建议报告；乙方未提交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其后果按照第 30.3.1 款第（2）项第①目的约定处理。

（2）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应在 10 日内对该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同意、否决、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

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其他工作：

①甲方接到乙方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同意变更要求。

甲方在发出的同意变更通知中，未确认乙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乙方收到此等通知之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②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的，乙方不得实施工程变更；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向乙方发出同意通知，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乙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恢复原状，相关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乙方根据本 30.3.2 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工程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予以实施。

30.4 紧急性变更

情况紧急，不立即实施工程变更会导致本项目遭受严重损失或不可弥补之损害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此项变更。乙方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甲方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乙方的发包人代表。

（2）乙方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能在紧急性变更指令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乙方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乙方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乙方对甲方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30.5 变更投资的确定

变更工程导致的建设投资变更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投资价款；

（2）本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确定变更投资价款；

（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有关市场价格信息中相应或类似的单价确定变更投资价款（有相应的按相应的单价执行，无相应的按类似的单价执行），国家主管部门与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单价不一致的，按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按照上述三项约定的方法仍不能确定确定变更投资价款的，由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30.6 工程变更的风险承担

30.6.1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错漏并相应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形），造成建设工期推迟、延长的，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工期予以相应的宽限；造成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的，乙方有权就增加的支出请求甲方按照第14.2款之约定予以补偿，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等风险和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但如乙方未按第 30.3.1 款第（2）项的要求提交书面建议报告的，则前述宽限、补偿不得适用。

30.6.2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包括甲方发现乙方负责的成果文件存在错漏并相应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形），项目建设进度（包括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等情形）、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同意此等情形的工程变更，均不豁免、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运营补贴、补助及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30.7 工程变更未尽事宜

工程变更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与基本建设程序相冲突的，则以基本建设程序为准。

第 31 条工程的延误

31. 1 工程延误的通知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工程延误的任何事件时，或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建设期绩效考核所要求的进度日期时，应在能够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误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延误事件发生的种类、原因、时间、过程；

（2）延误或延误事件的责任者；

（3）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或延误的天数；

（4）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

（5）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6）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乙方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但延误通知的发出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此等情况下，如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延误，且该延误系由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造成的，则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措施以

达到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31. 2 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延误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影响到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的，项目建设期应相应延长，且乙方不因此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流行病或疫情的；

②地质情况复杂的，如地质灾害发育强烈；地形与地貌类型复杂；地质构造复杂，岩性岩相变化大，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不良；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等；

③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的；

④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的延误；

⑤政府部门不当行为导致的延误；

⑥法律强制性规范、标准所要求的延误。

（2）当前项约定所列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减少延误的措施或适当的保护措施，并按照在觉察或发现此等事件的发生后，不可延误地立即通知甲方；通知的内容按第 31.1 款的要求执行，同时注明要求延长的日期。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第 32 条项目验收

32.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派代表按时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

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上述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修复后也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则甲方有权就项目的性能指标减低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果再次竣工验收时，除甲方外的全部参与单位均已认可项目竣工，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当进行书面告知，自乙方书面告知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且未说明未发出通知的原因，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所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32.2 专项验收

（1）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2）需要对货物进行验收的，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条件。

32.3 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实际竣工日之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1）6 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6 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6 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32.4 工期延误的措施：

建设期满后，项目因征地拆迁工作未完成而导致部分工程未完成的，未完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已完成的工程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并按要求进行绩效考核，按约定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按照第 55.3.2 款计算。

第 33 条工程建设保修

（1）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和缺陷修复责任。乙方与施工单位所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2）施工单位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4 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

34.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报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送给甲方和有相关职能的政府方有关关联单位/机构。

除乙方负责完成的投资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还应当反映政府方有关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所实际完成的前期费用等投资（如有），甲方应当为此提供必要的材料。

34.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施工图预算适用的依据、规定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范性文件如有

变更，按最新文件执行）：

（1）本项目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由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4）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6）《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7）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8）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0）《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 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

（1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和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价对比预算材料价上下浮动超过±5%（不含 5%）之外部分进行调整。

（12）施工图预算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为准，信息价缺项时，通过询价确定；

（13）其他应适用于本项目的依据、规定、办法和规范性文件。

34.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

对于乙方编报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甲方有权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并在 60 日内出具报告，并将报告及时交河池市财政局审计、批复。河池市财政局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决算相关事项，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及批复工作超过实施方案既定的 6 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以乙方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测算运营补贴金额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待审计确认决算完成后多退少补。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实际完成的投资金额及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以按照有关部门依《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审核、批复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依据见于第 35.2.3 款。

第 35 条建设监管

35.1 常规性监管

甲方按照下列约定对乙方负责的项目建设进行常规性监管：

（1）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

（2）甲方有权根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相关规范和要求、本合同相关条款，并可参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安全和质量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施工单位等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乙方负责的建设内容、实施的建设行为做到合法合规、科学高效，以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

为此，在不影响工程施工和乙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到项目任何施工区域、乙方办公场地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乙方有义务对检查活动给予充分配合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派员陪同检查，提供进入建设场地、办公场地的必要便利条件，提供检查工作所必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所需查看的各种方案、设计、资料和文件等。

甲方监督检查工作的时间和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

（3）甲方应负责对其代表、雇员、派出的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乙方应在工程现场的明显位置以标牌明示其相关安全规定。因甲方的代表、雇员、派出的检查人员未能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4）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质量缺陷的，甲方实施监督检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就某项工程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乙方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责任方为甲方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建设期相应延长。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建设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建设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6）监督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第 74 条保密条款执行。

（7）甲方是否监督、检验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轻、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也不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35.2 审计监管

35.2.1 审计监管范围

除第 34.3 款所约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外，甲方还有权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开工前审计、在建审计、结算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的内容具体包括：投资立项审计、设计（勘察）管理审计、招投标审计、合同管理审计、建设项目资金审计（包括资金的筹集、

来源、到位与使用情况）、工程管理审计、工程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审计、建设项目物资审计、项目建设及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尾工工程审计（如有）、基金收入审计、结余资金审计等。

35.2.2 审计方法

相关审计人员有权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对相关工程进行随机抽样、定点开挖，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配合、支持、协助相关审计工作，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5.2.3 审计依据

审计活动及报告适用的依据、规定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范性文件如有变更，按最新文件执行）：

（1）本项目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由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4）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6）《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7）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8）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0）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

（11）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费用定额》；

（12）《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 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

（13）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和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价对比预算材料价上下浮动超过±5%（不含 5%）之外部分进行调整。

（14）施工图预算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为准，信息价缺项时，通过询价确定；

（15）其他应适用于本项目的依据、规定、办法和规范性文件。

第 36 条放弃建设

36.1 放弃

乙方以书面方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36.2 视为放弃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除非该情况系由不可抗力所导致：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未能在计划开工日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连续 15 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5）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后单次持续 30 日以上，或累计 60 日以上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

（6）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工期拖延 30 日，经甲方催告仍然在 30 日

内没有完成。

36.3 后果

乙方放弃建设或被视为放弃建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审计、评估、另行选定它方参与建设、律师等费用，并直接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不合格进行处理。

第 37 条建设期的介入和临时接管

37.1 甲方的介入和临时接管权

甲方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乙方重大违约）有直接介入、临时接管项目建设的权利。介入权、临时接管权是甲方一项可以选择的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介入或临时接管前，乙方应当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实施介入或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继续实施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料。

37.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可介入项目建设：

（1）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职责；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介入通知。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此等情形下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7.3 乙方重大违约情形下的介入和接管

（1）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按照有权介入或临时接管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取代乙方实施项目之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竣工：

①发生第 37.2 款第（1）项至第（3）项所述情形之一，系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造成的；

②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③根据 36.2 款之约定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甲方根据本 37.3 款约定介入、临时接管项目建设的后果如下：

①甲方介入、接管项目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促使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竣工。

②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接管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提取相应金额的款项。此外，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

（3）甲方介入、接管项目建设，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有权解约方按照第 68.4.4 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为止。

第 38 条建设期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取保函、追索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实际竣工日之后的 15 日内得出建设期绩效考核的最终结果。考核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绩效考核》。

第七章运营和服务

第 39 条项目运营任务分解

39.1 甲方主要任务

运营期内，甲方有义务协调供水、供电、排水等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经营/运营，协助乙方办理、获得、保持项目经营/运营的相关行政管理批准/许可/审批。

39.2 乙方主要任务

39.2.1 乙方的运营工作要求

（1）运营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接受、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管和运营期绩效考核。

（2）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实施项目经营/运营所需要的行政管理批准/许可/审批，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3）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运营维护手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巡查和维护，确保项目场地、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义务，制定相关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关于乙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39.2.2 运营成本和支出承担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项目管理费、道路日常维护成本、管沟日常维护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

讼费、排污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财务费用：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所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大中修费用：参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维修费按项目运营年份累计；

（4）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等。

第 40 条正式运营

本项目运营期期限为十四年，自运营日起算。

第 41 条运营服务内容和标准

41.1 运营服务内容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养护维修；

（2）路面清洁；

（3）绿化养护；

（4）项目设施维护维修，如电缆沟设施、路灯、隔离栏、指示牌、检查井、监控设备等；

（5）对管道和电缆沟使用、广告、加油加气充换电站场地租赁费等经营项目的运营管理；

（6）其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内容。

注：管线的运营维护由管线单位（给排水、燃气、强弱电）负责，电缆沟本体和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由项目公司负责。

41.2 运营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道路养护、绿化保洁、设施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等工作，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市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 42 条运营服务变更要求

除了第 41.1 款已经明确的运营服务项目外，乙方需要另增其他服务或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 43 条乙方开展经营/运营的相关制度

43.1 年度经营计划

进入运营日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首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运营期首年度不满 90 天的，其年度经营计划应与次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合并编制，提交时间仍为进入运营日后 1 个月内；此后，每年度的 12 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乙方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经营目标的测算和预判，对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应收帐款周转率、成本控制、产值、增加值等指标的量化和比较，企业自身与经营有关的重点工作安排情况，社会和公益保障目标，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情况，围绕目标任务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且内容应当合法合规、符合业内常识和商业逻辑；

（2）已依乙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其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通过；

（3）对于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应纳入乙方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奖惩、决定续聘或解聘的考核指标。

甲方有权对经营计划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43.2 临时报告

乙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股东等重要事项的变更登记；

（3）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43.3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

乙方应参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归属于甲方但由乙方占有、使用的项目资产建立、健全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应当在到达运营日后 1 个月内报甲方备案，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

（2）项目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

（3）项目资产的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对资产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有义务予以采纳或配合。

43.4 合同备案制度

乙方为运营本项目而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包括再融资合同）的，应在能够提供相关合同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将此等合同文件原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

43.5 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运营事项和特点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 44 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44.1 运营维护手册

乙方应当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在进入运营期 1 个月内报送甲方批准后执行。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形对手册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乙方需要对手册进行修改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等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

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运营维护范围、日常维护、设施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对于乙方编制的运营维护手册，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也不应视为甲方应对运营维护手册的准确性、经济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44.2 设施运营、维护的规范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范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操作维护手册、指导和建议；

（3）本合同及附件、绩效考核办法；

（4）经确认的运营维护方案；

（5）谨慎运营惯例。

44.3 运营中修

运营期内，乙方应于 2028 年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等进行 1 次中修，每次中修费用投入要求金山大道（一期）No2 标段道路不低于 200 万/公里·次，中修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

中修标准：中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要求见于第 50.5 款。

44.4 运营维护的补救义务

（1）项目的运营维护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第三人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失的，乙方也应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再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2）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前项所约定之补救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就补救发生的费用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或通过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等方式向乙方追偿。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也不应豁免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4.5 运营维护、修理的记录要求

乙方应确保：

（1）对运营管理、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如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有义务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第 45 条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45.1 甲方提出的情形

甲方在运营期内需要对项目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的，适用第 14.2 款的约定。

45.2 乙方提出的情形

乙方在运营期内因自身经营需要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的，相关方案制定、实施和资金筹措、投入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45.3 项目设施的重置

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并自行承担费用，重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报废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除合理资产报废事项外，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重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乙方为此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在届时产出标准要求。乙方在实施此等重置前，应提前 30 日将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 46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1）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在任何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或在合理的时间进入乙方的办公场所，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督促乙方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派员陪同检查，提供进入项目场地、办公场地的必要便利条件，提供检查工作所必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所需查看的各种方案、设计、资料和文件等。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

①进入运营期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该季度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情况报告；

②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年度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③在甲方所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任何其他经营、运营管理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第 47 条运营期的介入和接管

47.1 甲方的介入和接管权

甲方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乙方重大违约）有直接介入、临时接管项目运营的权利。介入权、临时接管权是甲方一项可以选择的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介入或临时接管前，乙方应当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介入或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47.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或临时接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可介入或临时接管项目运营：

（1）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介入、临时接管通知。在甲方介入、临时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此等情形下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7.3 乙方重大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或临时接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不改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或实施临时接管：

①第 47.2 款所述之第（1）项至第（3）项情形中，系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造成的；

②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威胁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③乙方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⑤乙方法人主体资格被终止或撤销。

（2）发生本 47.3 款所约定的前述情形，任何因甲方介入、临时接管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的款项或通过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等方式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

（3）甲方介入、临时接管项目运营，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停止对

项目的介入和临时接管。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甲方按照第68.4.4 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为止。

第 48 条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运营补贴、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直至接管项目、解除合同。考核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绩效考核》。

第八章项目移交

第 49 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在过渡期之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委派 3 名代表和甲方委派 3 名代表组成。如本合同提前终止，需要成立移交委员会的，则移交委员会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成立。

移交委员会应定期围绕资产移交、运营维护相关移交、产权过户及移交前大修等移交内容进行会谈，必要时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并明确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应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事宜。

移交委员会应在过渡期最后的三个月前确定资产评估方案、移交项目资产清单、性能测试方案及移交程序。

第 50 条项目移交内容

50.1 移交代表

甲方和乙方应在移交日的六个月前明确各自负责移交事务的代表，并向对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移交代表的具体权限以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50.2 移交方式

50.2.1 正常的移交

正常的移交即为十五年合作期届满后的移交。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第 50 条的约定，在项目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向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项目资产、设施。

50.2.2 提前的移交

提前的移交即为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提前的移交应优先适用第 52 条的约定。

50.3 移交日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进入移交期间后向甲方或接收人移交交接标的物，并在移交日前将交接标的物全部交接/移交完毕。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乙方不得实施移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接收人同意接收或所实施的移交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除外。

50.4 移交范围

乙方应向接收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本项目全部的动产、不动产物权，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附着物、添附物；

（2）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3）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4）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各种图纸、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设备修理记录、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5）项目用地和项目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6）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7）乙方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8）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

（9）保证甲方、接收人继续正常运作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在正常的移交情形下，乙方应确保：以上项目场地、设施、资产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负担、所有权约束和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性质的索赔权、请求权。截止至移交期间的首日，不得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经甲方书面同意保留或豁免的除外。

50.5 移交前的最后恢复性大修

50.5.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期限

乙方应在过渡期的前 6 个月内对项目设施设备开始并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设施设备达到移交要求，具体的实施日期由移交委员会在过渡期前确定。

50.5.2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的内容和具体实施时间应在过渡期前由移交委员会确定。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大修方案，乙方应于运营期最后一年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等进行 1 次大修，并按照甲方同意的大修方案进行大修，且大修费用投入要求金山大道（一期）No2 标段道路不低于 400 万/公里·次。

大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选定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和数据应作为移交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0.5.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标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基础设施满足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政府验收后，按项目设施清单移交。

50.5.4 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后果

如果乙方不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有权通过提取移交维修保函或扣减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补贴等方式补偿甲方支出的最后恢复性大修之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之支出的详细记录。

50.6 有关协议的转让

50.6.1 与第三方相关协议的转让

乙方在与第三方订立有关运营的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项目相关合同时，应使此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如乙方订立的此

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能履行完毕的，则乙方应在签署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此等合同，由乙方对之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在移交前，乙方应当通知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与甲方或接收人确认尚未期满之义务的履行，甲方或接收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按照合同约定，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并促使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材料。

50.6.2 技术的转让

乙方应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即应将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所必须且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按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如果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50.6.3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关于项目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甲方或接收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甲方或接收人接受的，则甲方应支付或退还移交之后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甲方或接收人不接受的，则由乙方自行处理。

50.6.4 备品备件的移交（如有）

在移交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并能保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 3 个月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此外还需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或接收人提交生产经营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50.6.5 人员的接收及培训

合作期届满的 6 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在职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职业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甲方和接收人有权以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在到达移交期间之后聘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员工，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负责对未获

甲方、接收人聘用的员工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甲方、接收人需要在移交前派驻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过渡期的最后六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应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负责使之对于有技术要求的系统、设备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和相应管理要求。

50.6.6 移走无关物品

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的30日内，自费移走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及第50.4款移交范围之外的物品。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前移走此等物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或将之置于合适的地点保管并告知乙方。此等情形下，甲方处置、移走、运输、保管无关物品的合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费用。

第51条移交质量要求和验收程序

51.1 移交质量要求

在移交期间，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项目设施设备的整体完好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项目设施设备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3）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51.2 移交验收程序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完成后，并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代表（如有）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进行性能测试、移交验收，乙方有义务使测试所得的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届时的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如发现存在非正常减损、预计使用寿命减少、所测参数不符合要求等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

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后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的，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乙方承担甲方自行修正的风险和费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之支出的详细记录。

5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乙双方应依法各自负担完成移交所需的税费和成本。如果乙方未按第50条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51.4 移交质量保证期

51.4.1 移交质量保证期期限

（1）本项目移交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2）移交期间内全部完成交接标的物交接/移交的，移交质量保证期自移交日起算。

（3）移交期间内不能全部完成交接标的物的交接/移交，如果系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的，移交质量保证期自交接标的物全部完成移交之日起算；如果系因甲方或接收人怠于接收交接标的物等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的，移交质量保证期则自移交日起算。

51.4.2 移交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责任

在移交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如下保修责任：

（1）甲方发现交接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运行的，可向乙方发出修理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自费修正相应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此等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如果上述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者修复后也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则乙方有义务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向甲方赔偿、补偿,此时甲方有权通过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形式获得上述赔偿、补偿。

（2）前项所约定的修理通知应在移交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第 51.4.2 款所约定的保修责任。

（3）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乙方对项目的保修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第 52 条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

52.1 提前移交范围

本合同在合作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如有）等均应列入移交范围；具体的移交范围应在遵循公平、诚实信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任何人不得从其过错行为中获利等原则的基础上并结合第 50.4 款、第 69 条等约定和项目的实际状况确定；其中，本合同在建设期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便甲方继续实施工程）：

（1）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乙方提供的合格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

（2）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3）向甲方提交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甲、乙双方对于移交范围存在分歧的，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52.2 提前移交程序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自其发出或其收到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后 2 个月内制作项目资产、设施清单报送甲方，并妥善做好资产、设施的保管、维护和保养；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资产、设施清单后 1 个月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的移交起讫日期（移交开始日、移交截止日）和进一步的时间节点安排，双方不能对此达成一致的，则依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52.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移交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移交，双方应根据公平、诚实信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则及项目的实际状况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第 53 条交接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1）乙方承担移交前交接标的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此等毁损、灭失系由甲方过错行为造成除外。

（2）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移交的，则对于未能按期完成移交的交接标的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承担。

（3）对于已经接收的交接标的物，除乙方承担的保修责任外，甲方或接收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第 54 条移交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移交项目情况如项目设备设施完好率等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扣减相应的运营补贴（如有）。考核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绩效考核》。

第九章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项目运营收入

55.1 项目运营收入构成

乙方的项目运营收入包括经营性服务收入和甲方支付的运营补贴。

55.2 经营性服务收入

经营性服务收入包括管道和电缆沟使用费、日常维护费、广告收入、加油加气充换电站场地租赁费、加气站经营权收费和潜在经营项目收入。

55.3 运营补贴的计算和支付

55.3.1 年运营补贴上限额的计算公式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对项目可用性及乙方的运营绩效进行考核，再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乙方每年获得的政府运营补贴的基准值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可行性缺口补助=\frac{\sum_{t=1}^{n}(现金流出_t-经营收入_t)/(1+i)^t}{[\frac{1}{(1+i)^{r+1}}+\frac{1}{(1+i)^{r+2}}+\cdots+\frac{1}{(1+i)^{r+13}}+\frac{1}{(1+i)^{15}}]}$$

公式中：

i 为丁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报价。

n——项目合作年限，本项目取整数为 15 年；

r——建设期年数，本项目建设期取整数为 1；

t——第 t 年；为可变量，表示从第 1 年至合作期最后一年；

现金流出 t——第 t 年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之和；

运营成本为丁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合作期年运营成本的报价；

运营收入 t——第 t 年运营收入之和；

运营收入为丁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合作期年运营收入的报价。

55.3.2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以政府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以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征用土地及房屋拆迁费（包含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青苗补偿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安置费、新增建设用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林地恢复费、耕地地占用税、拆迁费用））作为投资控制价，丁方投入总额（社会资本实际运营补贴测算基数）＝基础值－建设期利息－甲方投资金额（包括甲方承担的前期费用、甲方股权投资和政府补助资金（如有）），其中基础值的认定情况为：

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投资控制价的，则基础值=投资控制价＋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事由导致的投资增加额（以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项目公司代政府方支付的费用；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或等于投资控制价的，则基础值=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

55.3.3 运营期首末自然年度运营补贴上限的折算

乙方在运营期首年度和最末年度所得的运营补贴之上限分别按照运营期在当年度所占的日历天数折算确定。具体的折算方法为：

首年度运营补贴之上限=运营期在当年度所占的日历天数÷365 天×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最末年度运营补贴之上限=运营期在当年度所占的日历天数÷365 天×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55.3.4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的暂定

第 55.4 款约定的运营补贴支付期限届满时，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仍不能按照第 13.2.1 款第（2）款和第 34 条等约定确定数值的，则 13.2.1 款第（1）按照此等暂定数值计算得出的年运营补贴上限额、第 55.4 款等约定及乙方的运营绩效考核支付运营补贴。待 PPP 建设投资完成总额能够按照第 13.2 款和第 34 条等约定确定数值后，再根据第 55.3.1 款、第 55.3.2 款的约定确定正式的“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和“年运营补贴上限额”。

待正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和“年运营补贴上限额”后，甲方累计应当支付的运营补贴（仅指支付期限已届满的部分，不包括支付期限未

届满的部分）与实际已经支付的运营补贴存在差额的，按照“多扣少补”的原则处理：

（1）如实际支付的运营补贴多于应当支付的运营补贴的，则甲方在支付下一期运营补贴时相应予以扣减（下一期应支付的运营补贴不足扣减的，则在支付后续的运营补贴时继续扣减直至扣足为止）；

（2）如实际支付的运营补贴少于应当支付的运营补贴的，则甲方应依法安排预算，并在支付后续的运营补贴时予以补足。

（3）无论是多扣还是少补，均只扣、补相应的差额，不计利息。

55.4 运营补贴的支付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 7 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河池市财政局和甲方备案。绩效考核结果及审核确认需在 30 日内完成。

运营期内的运营补贴在绩效考核结果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按绩效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第 56 条服务价格的调整

本项目在测算相关运营成本及丁方进行相应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运营成本变化对乙方运营项目收益的影响，故除非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等法定合同变更事由，本合同已经确定的运营补贴价格/运营服务价格不应再行调整。

56.1 特殊情况下的调价机制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面临的恶性通货膨胀风险，需要通过引入调价机制后，由甲方与乙方分担。

（1）临时调价

当每个调价周期内任意年度 CPI 大于或等于 120%，触发调价机制；乙方承担因 CPI 增长 20%范围以内导致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不含水电费和税金），甲方仅承担因 CPI 增长 20%范围以外导致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当 CPI 变化

幅度超过20%的部分，每增长1%，则当年运营维护成本（不含水电费和税金）相应增长1%。

临时调价触发后，调整审计结果得出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当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且只调整得出相关数据的下一个完整年度一年的运营维护成本，甲方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临时调价公式：

P=P′ ×[1+(CPI－120%)]

P：申请调价后的运营维护成本（不含水电费）；

P′：乙方报价的当年年运营维护成本（不含水电费）；

CPI：申请调价当年河池市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2）技术进步或外部环境改善等原因调整运营维护成本

在合作期内，因外部环境改善或技术进步原因可能使乙方实际运营成本大大低于中标金额。

上述原因引起的成本变动，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成本审计报告确定是否调整运营维护成本，成本审计应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和人工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成本审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在次年的六月份前完成。

若成本审计结果表明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大于社会资本方年运营维护成本中标报价金额，则不调整次年的运营维护成本基数。

若成本审计结果表明乙方年实际运营维护成本低于当年运营维护成本中标报价金额超过20%的，则社会资本方年运营维护成本中标报价金额与当年年运营成本审计结果的差额由甲方和乙方按照50%：50%比例分享。每年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作为下一年的成本审计的参照值，调整情况按照方法上述判断。

若运营期内某次成本审计结果表明运营维护服务成本下降比例过大，则甲方有权调整上述差额分配比例。

（3）实际发生的税费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的税金根据测算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经营收入、成本等按相应税种预测（不含企业所得税），若因预测所取税种与实际发生税种不相符等原因导致税金增加或减少，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并由审计结果得出且经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可按实际发生的税金计入现金流出，从而调整当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余原因如项目公司违反法律导致的税费罚款等情形，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4）补助资金

如本项目可申请政策性补贴，乙方应主动或积极配合政府申请政策性补贴，由甲方将该款项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有关部门对政策性补贴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57 条试运营和超额收入分享机制

57.1 项目提前竣工的试运营成本承担

本项目提前竣工，甲方认为在运营期之前可以将项目提前投入运营的，乙方应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运营。此种情况下，项目建设期的期间、运营期的期间和相应的权利义务时间节点要求等均不变化，乙方在运营期前所开展的运营应视为建设期内的试运营；对于乙方开展试运营所发生的经营收入和相应成本，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审计确定后，由甲方根据第 55.4.1 款的约定支付运营补贴。试运营期运营补贴为试运营期间运营成本不足以被经营收入弥补的部分，运营成本和经营收入由经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委托的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审计确定。但试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不得超过丁方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报价的运营成本，否则甲方有权只按后者计付试运营补贴。

57.2 超额收入分享

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以 7.50%（税前，包含社会资本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作为财务测算中政府支付责任的上限。合作期限内，运营收入以测算数据中的运营收入总额和分年运营收入采取固定价。运营期间，经营收入超出社会资本方报价部分属于超额收入。年收入超出当年固定价收入 20%以内的超额部分归项目公司。年收入超出当年固定价收入 20%以上的超额收入，扣除产生

超额部分收入的成本和税赋后，按比例 50%：50%由政府出资方与项目公司进行分配。

第十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8 条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足以构成不可抗力的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第 59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59.1 不可抗力事件构成要件

构成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1）不可预见性。各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能合理预见到的。

（2）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

（3）不可克服性。各方对于发生的某一个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

（4）履行期间性。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署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

59.2 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要求

不可抗力事件应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59.3 发生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不可抗力仅造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暂时困难，则可应允许债务

人迟延履行，且免除相应的迟延履行责任。

（2）如果不可抗力只造成合同债务人的履行部分不能，则应变更合同内容，免除债务人相应的履行义务。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过长，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损坏严重而不可修复/不值得修复的，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应适用第 61 条的约定。

59.4 不可抗力不影响无关义务的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项下未受影响的其他义务的履行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59.5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此等通知应包括对事件预计持续时间和对于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估计；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尽力恢复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9.6 积极购买保险的义务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60 条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60.1 甲方不得主张不可抗力的情形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形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

（1）河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河池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等制定、修

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包括层级更低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河池市人民政府及其下级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充公或国有化。

60.2 乙方不得主张不可抗力的情形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形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

（1）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而引起的任何批复、批准的撤销；

（2）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人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疏忽、违约或责任；

（3）因乙方或乙方的承包商、分包商未能妥善处理劳资关系而导致的罢工；

（4）项目设施的任何潜在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第 61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1 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过长的处理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项目不能正常实施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二章合同解除程序执行。

61.2 项目不值得修复的处理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致使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2）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二章的约定执行。

（3）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可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

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协议。

第 62 条法律变更

62.1 政府方可控和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变更”包括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第 60.1 款所约定之情形应视为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等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制定、修改和废止应视为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62.2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补偿

（1）在项目运营期内的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预计或实际造成乙方运营支出累计增加的金额等于或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但又未超过壹佰万元（￥1,000,000.00）的，且此等支出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应适用下列第（2）项、第（3）项之约定；

（2）对于前述第（1）项所描述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但如果同时存在对于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的，则甲方所给予的补充应根据对乙方有利的因素相应抵消或扣除。

（3）如果乙方希望获得前述第（1）项约定的补偿，则应在知道该项所约定之法律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4）对于前述第（1）项所描述的情况，乙方所增加的运营支出超过伍拾万元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不可抗力机制解除合同（但不包括不可抗力的补偿机制）。

62.3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1）如果因法律变更使甲方和乙方中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包括因此等法律变更使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的行为，该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暂停或终止履行此等义务；但暂停或终止履行此等义务导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又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均有权按照不可抗力机制解除合同（但不包括不可抗力的补偿机制）。

（2）甲方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之法律变更情形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此等法律变更仅指的是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不得以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为由主张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之法律变更情形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此等法律变更包括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第十一章违约处理

第 63 条违约行为认定

根据本合同各条款、附件所约定的甲、乙双方的职责范围，只要其中一方未达到其中任何一条款的要求，且又未取得对方的同意或豁免的，即可认为该当事人违约。

第 64 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4.1 实际履行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或继续履行本合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约定外，守约方可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暂时停止履行对待给付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此等情形下守约方不构成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64.2 赔偿

守约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为了追讨损失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之赔偿，此等赔偿应由违约方承担。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违约方不因赔偿损失而豁免、减轻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 65 条违约行为处理

65.1 违反声明和承诺的处理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第 2 条的声明、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方行使本合同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5.2 违反经营行为限制规定的处理

乙方违反第 8.1 款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纠正后，拒绝纠正或者不能在甲方所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通过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3 乙方擅自变更住所地的处理

乙方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擅自将住所地迁出河池市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通过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4 乙方擅自处分经营权、项目设施的处理

乙方违反第 9.3.4 款、第 9.4 款、第 73.2.2 款等约定，擅自对项目资产、设施设备、项目经营权、本合同项下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设立担保等处分，或擅自变更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或已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通过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5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的处理

乙方解散、破产、清算、撤销、关闭、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6 乙方未依约提供保函的处理

65.6.1 未依约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处理

（1）乙方和丁方不能按第 11.3.1 款的要求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丁方所提交的出资履约保函项下全部款项，并在乙方或丁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或丁方；同时，甲方还有权按每日 1000 万元（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的万分之五要求乙方和丁方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和丁方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达 30 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和丁方未在第 11.3.2 款所限定的期限内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和丁方在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3）发生第 11.3.3 款所约定应当延续建设履约保函的情形，乙方和丁方未在保函到期的 5 个工作日前延续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全部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担保作用与建设履约保函一致），直至乙方和丁方按要求

将建设履约保函延续为止。

65.6.2 未依约提供运营维护保函的处理

（1）乙方不能按第 11.4.1 款的要求提交运营维护保函的，甲方有权按 1000 万元的金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款项、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担保作用与运营维护保函一致），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

（2）如果乙方未按第 11.4.2 款的约定恢复运营维护保函或未按第 11.4.3 款的约定维持、更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全部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 250 万元的金额提取届时有效的保函项下款项、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担保作用与运营维护保函一致），并在乙方完全遵守第 11.4.2 款及第 11.4.3 款的约定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

65.6.3 未依约提供移交维修保函的处理

（1）乙方不能按第 11.5.1 款的要求提交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按 250 万元的金额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款项、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范围与移交维修保函一致），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移交质量保证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

（2）乙方未在第 11.5.2 款所限定的期限内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按 500 万元的金额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作为乙方的移交质量保证金（担保作用与移交维修保函一致），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该款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移交质量保证责任后，将尚未使用的余款交予乙方；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能恢复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导致移交质量保证期顺延或延长的情形发生后，甲方有权发出延续移交维修保函的催告。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延续保函的，

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全部款项作为移交质量保证金（担保作用与移交维修保函一致），直至乙方按要求将移交维修保函延续为止。

65.6.4 提取保函不足弥补损失的处理

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保函后仍不足弥补损失的，有权通过相应扣除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向乙方追索损失等方式向乙方索赔。

65.7 甲方不当提取保函的责任

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保函，但事后乙方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有效方式确定或证明甲方无权提取的，甲方应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此等利息的利率按当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5.8 投资、融资违约行为处理

乙方未照第 15.4 款和第 15.5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融资交割的，除非得到甲方的宽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融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元，逾期达到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9 前期工作违约行为处理

65.9.1 甲方违约

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质量要求或影响到项目建设进度的，乙方可根据影响程度作出工期延误的书面通知，相应延长项目竣工的期限，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65.9.2 乙方违约

乙方开展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质量要求或影响到项目建设进度的，甲方可根据影响程度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10 建设期违约行为处理

65.10.1 建设期违约的相关情形

（1）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服务不符合第 28 条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并且在外观、安全、性能、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

行赔偿。

（2）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使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技术、规范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本 65.10.1 款第（3）项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由于乙自身原因、施工单位原因等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项目工程未能在计划竣工日或之前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届时有效的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延误期限达到第 36.2 款所约定之情形的，则同时按照本项和本 65.10.1 款第（4）项的约定处理。

（4）乙方建设期绩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接管项目，并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提取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根据第 36.2 款，发生乙方放弃建设或被视为放弃建设之情形，直接按乙方建设期绩效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5）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的工程延误应相应顺延计划竣工日和项目合作期限，如该延误是由甲方造成的，则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法得到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并进而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竣工的，甲方应对此承担延误责任和相应风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7）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项目终止建设或累计停工超过 3 个月的，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5.10.2 建设期解除合同后的项目接管

建设期内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其与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履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有权与此等单位就合同的变更或继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甲方选择不进行协商或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此等单位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5.11 运营期违约行为处理

65.11.1 运营期解除合同的情形

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接管项目：

（1）运营期内乙方的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其拒不整改；

（2）连续两次绩效考核不合格；

（3）项目工程虽然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在之后的运营期/合作期发现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恶性事件、重大生产或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河池市人民政府决定乙方退出项目运营的；

（5）在运营期间内，乙方绩效考核合格，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甲方书面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

（6）发生第 47.3 款所约定的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或实施临时接管的情形，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在停止对项目的介入、临时接管之后解除本合同，或不行使介入权、临时接管权而直接解除本合同。

65.11.2 运营期解除合同后的项目接管

甲方根据第 65.11.1 款解除合同的，应按照第十一章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相应通知，启动乙方退出程序。乙方在退出前需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并配合完成甲方对项目的接管，退出移交工作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65.12 项目移交违约行为处理

（1）为确保项目移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需要对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责任进行修复，但此等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的，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乙方未按合同移交标准对设施

设备进行维护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乙方不能在项目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向甲方或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设施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第 50.4 款范围内的交接标的物全部移交完毕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移交履约保函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3）因甲方或接收人怠于接收等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移交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成本，并按此等费用、成本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65.13 财务违约行为处理

（1）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安排所承担的付款或支出责任，乙方未按时支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通过提取保函、扣留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等方式向乙方追索损失。

（2）经甲方审核发现乙方少报、漏报经营收入或虚增运营成本的，甲方有权按同等额度扣减应给予乙方的运营补贴。如存在乙方人员主观故意行为导致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进行公示，针对故意行为造成的差额，乙方应当额外支付差额的 5%作为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支付运营补贴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6 个月的（自应付日起算），视为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连续三个付款周期均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的，或在连续五个周期内有三次以上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的，视为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66 条社会资本擅自处分项目公司股权的处理

丁方因擅自处分所持有的乙方股权导致《投资合作协议》被解除的，甲方亦有权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章合同解除

第 67 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可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事由如下：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的；

（2）因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甲方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将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双方又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且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4）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行使该权利的；

（5）《投资合作协议》或《股东协议》被撤销、解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甲、乙双方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8）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事由。

第 68 条合同解除程序

68.1 甲方发出的意向通知

发生第 67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所约定的事件时，或发生第 67 条第（4）项、第（5）项、第（6）项的事件且不可归责于甲方的，甲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68.2 乙方发出的意向通知

发生第 67 条第（1）项、第（2）项所约定的事件时，或发生第 67 条第（4）项、第（5）项、第（6）项的事情且不可归责于乙方、丁方的，乙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68.3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合同解除事宜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68.4 解除合同意向的失效和解除合同通知的发出

68.4.1 向贷款人的通知

（1）一方根据本条约定发出任何解除合同意向通知时均应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副本。

（2）对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贷款人或乙方的债权人可通过介入项目而采取补救措施，但此等补救措施必须经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同意实施补救措施的，则应视同为第 68.4.3 款所约定的情形。

（3）如贷款人或乙方的债权人根据本 68.4.1 款约定所实施的补救措施不当，导致进一步损失或其他损害的，此等责任、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诺放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之法律责任的权利。

68.4.2 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协商期

在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解除的措施。

68.4.3 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失效情形

甲方和乙方就避免解除合同所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68.4.4 解除合同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后，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情形仍然持续的，则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对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第 69 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在合作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相关补偿金/违约金的支付按如下表格确定，双方确认补偿金额后，补偿金在剩余合作年限内平均支付。

提前终止情形及对应的价款表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_1+E$
二	丁方/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_2+E$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1/2（A-A’-C-D）+E
四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B_3+E$

其中：

在建设期发生项目提前终止的：

A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投资总额

在运营期发生项目提前终止的：

A=本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投资总额×剩余 PPP 运营年限/本项目 PPP 运营期限。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_1=甲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实际损失金额的 30%（当违约金不能弥补项目损失时，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B_2=丁方/乙方违约的情形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实际损失金额的 30%（当违约金不能弥补项目损失时，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B_3=法律变更的情形下，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 500 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乙方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丁方/乙方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_2+E$”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第十三章争议解决

第 70 条争议解决方式

70.1 协商及调解

本合同生效后的半年内，应成立一个由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3 名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对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项目协调委员负责协调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各方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影响项目安全的事项；

（4）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5）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70.2 款的约定。

70.2 诉讼

对于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之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 71 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义务并继续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权利，待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作出后再相应予以调整。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擅自停止、中断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章合同变更与转让

第 72 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72.1 合同变更、修订申请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合同各方当事人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提出修订本合同的申请，待河池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72.2 合同变更、修订要求

对于合同变更、修订的相关要求如下：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各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①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②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

第 73 条合同的转让

73.1 甲方的转让

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可由河池市政府指定其他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继受，但此等继受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

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73.2 乙方的转让

73.2.1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

在不损害甲方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仅限于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可以：

①将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权、预期收益等相关权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抵押等担保，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运营期届满前一年；

②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73.2.2 非为项目融资目的之转让限制

除第 73.2.1 款所约定之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情形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下列标的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2）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第 74 条保密

（1）对于商业秘密、特有技术及其资料、计算机程序、调查数据、研究报告、财务信息等保密信息，信息披露方已事先标记为保密的，信息接受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此等保密信息的秘密性，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披露方与信息接受方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或公共利益。

（2）下列信息不得视为保密信息对待：

①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该公开的信息；

②信息披露方未事先注明要求保密的信息；

③可从公众领域、社会公众或其他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④信息接受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⑤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条件下信息接受方独立发现的信息；

⑥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已拥有或掌握的信息；

⑦保持其秘密性会损害社会公众知情权或公共利益/安全的信息。

第 75 条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可在合同附件中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 76 条廉政和反腐

（1）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

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工作人员企图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的，乙方有义务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立即调查核实并按有关法纪进行处理。

（5）任何一方（包括其工作人员）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不论数额大小均视为给付方违约，每发现一次，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按照行贿金额的双倍计付违约金（如行贿金额的双倍低于20万元的，则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

第77条不弃权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78条通知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邮编：546300

收件人：

传真：

乙方：项目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丙方：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丁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①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②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③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合同各方当事人，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3）一方如在通知中注明需要接收方出具书面纸质回执的，接收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此等通知的回执。

第 79 条对资料的权利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80 条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1 条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署于河池市宜州区。

第 82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3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 20 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 4 份（乙方未签章前，甲方和丁方各自代为乙方保管 2 份），其余 4 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

丙方：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

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

第十六章合同附件

附件 1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投标函

附件 3 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附件 5 出资履约保函（格式）

出资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邮政编码：546300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已经于年___月___日中标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乙方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在建设期内承担项目资本金到位及融资交割、成立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伍）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中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且完成融资交割之日）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需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邮政编码：546300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关于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伍）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邮政编码：546300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关于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担保期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伍）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

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____年___月___起至____年___月___（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 30 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内

邮政编码：546300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关于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No2 标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伍）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合作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和移交绩效考核。考核内容根据国家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绿化养护等相关要求及规定，视情况增减，具体细化指标由实施机构提前半年制定。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

（一）建设要求

1.确保工程在计划工期内完工；

2.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规划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3.将工程造价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确保建设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5.其它经双方协定的建设要求。

（二）绩效考核方式

项目建设期内，绩效考核小组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1.定期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绩效考核于项目开工建设后每 3—6 个月进行一次，具体考核频率及具体考核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考核范围为每一周期（前次考核结束之次日至本次考核结束之日视为一周期）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考核时间不超过 7 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河池市财政局和实施机构备案。若定期考核中发现问题，则实施机构向考核对象下发整改通知书，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当定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后，还需接受整改情况考核，整改情况考核结果视为定期考核结果的一部分。

2.不定期考核

项目建设期内，实施机构可根据情况随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频率为每个定期考核周期内不高于 1 次。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 7 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若不定期考核中发现问题，则实施机构向考核对象下发整改通知书，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当不定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后，还需接受整改情况考核，整改情况考核结果视为不定期考核结果的一部分，此次不定期考核结果计入当期定期考核结果中。

不定期考核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参照依据，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发现的缺陷导致可用性破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

3.整改情况考核

实施机构根据考核小组反馈的考核结果，对考核中出现的问题向考核对象提出整改要求。考核小组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考核对象需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考核小组按要求在整改期限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整改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 7 天，考核小组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考核情况按要求计入当次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结果中。

（三）绩效考核内容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实施机构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结果与日常项目管理过程相结合的原则，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结果考核的同时，对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参考下表表 1，具体细化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由实施机构提前半年制定。

表 1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	1.1 建设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等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或不健全扣 2 分	
			相关管理制度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 1 分	
	1.2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 2 分	
			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每处扣 0.1 分，并责令整改，整改之后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资料收集不齐全的，缺少一份资料扣 0.5 分，并责令整改，整改之后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2 组织管理	2.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组织机构合理，施工现场人员配备齐全。原则上要求施工方按照投标人员名单组成项目部管理人员，若更换需履行人员变更程序，并征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	施工现场人员日常考勤及请假主要由监理单位人员负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实施机构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日常考勤记录非请假缺勤每人每次扣 1 分;若因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或实施机构提出施工人员变更要求的，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2.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原则上要求只在本项目任职，如确需在其它项目兼任的，应当征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	未经实施机构同意同时任职其他项目的扣 2 分	
	2.3 职能部门督办执行力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督办函，按督办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未完成任务，每次扣 2 分	
3 质量管理	3.1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 10	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的扣 2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2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各项检查均应合格，各项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再次扣分，直至整改合格	检验批（一般项目）抽查不合格一项扣0.5分
				检验批（主控项目）抽查不合格一项扣1分
				分项工程不合格一项扣2分
				分部工程不合格一项扣5分
				单位工程不合格一项扣5分
	3.3工程安全质量报监	项目公司应依法在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前，按监督范围和管理权限向当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手续。	在申请施工许可之前未办理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的，扣10分，但能够在实际施工后的一个月内补办报监手续的，则本项只扣5分	
	3.4工程质量达标	工程质量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未达标，扣10分	
	3.5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每次扣25分，并启动相应退出机制，达到2次即按规定退出（若为政府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无法竣工验收，不应扣分）	
	3.6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之后3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	没有完成备案，每延误一天扣1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录）； （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4 进度控制	4.1 建设、技术管理方案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2分	
	4.2 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2分	
	4.3 施工进度控制	项目公司每月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未能按主要的施工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的，项目公司应按要求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	（1）非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公司每超过计划工期1%工日暂扣1分；超过计划工期40%工日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若项目公司通过合理措施挽回工期在计划工期内完工，则不扣分，但由此造成的成本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否则，在合同约定工期未能完工并交付使用的，应启动退出机制； （2）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扣分，项目公司亦应采取措施挽回工期，由此造成的成本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4.4 工期延误	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4.5 资金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2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	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 1 分	
5 安全管理	5.1 安全生产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若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	一般事故扣 15 分
				较大事故扣 30 分
				重大事故及以上按不合格评定并按规定退出
6 项目公司义务	6.1 配合现场检查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不配合检查行为，每次扣 2 分	
	6.2 配合政府工作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扣 5 分	
	6.3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发生前述行为，建设期考核不合格，按合同要求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启动退出机制	
		注册资金、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发生资金链中断，建设期考核不合格。按合同要求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2 分	
	6.4 融资文件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融资文件不合规，扣 10 分，并要求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合规，应启动退出机制	
	6.5 工程建设保险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所必需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	未购买扣 2 分	
7 其他	7.1 行政处罚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扣 1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8 加分项	8.1 提前完工	比计划工期提前完工 30 日以上（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前提）	加 5 分
	8.2 安全文明施工	河池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加 1 分
		广西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加 2 分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加 5 分
	8.3 工程质量优质奖	获得国家级工程奖（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每项加 5 分
		获得区级奖项（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每项加 3 分
		获得市级建筑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	每项加 1 分
	加分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已计奖项不再重复计		

（四）考核计分方式

考核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考核对象达到考核要求时进行加分；绩差考评对考核对象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扣分。

考评采用百分制，每次定期考评基准分为 100 分，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即考评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每次定期考评得分 B_i=100－当期定期考核扣分＋当期定期考核加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无不定期考核，则 K=1）：

$$K=\frac{\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取建设期内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M=\sum_{i=1}^{n}B_i/n$

其中：

B_i—每次定期考评得分

n—建设期内定期考核次数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按下述要求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考核得分	保函提取额度
建设期考核得分≥85	0%
85＞建设期考核得分≥80	10%
80＞建设期考核得分≥75	20%
75＞建设期考核得分≥70	30%
70＞建设期考核得分≥65	40%
65＞建设期考核得分≥60	50%
60＞建设期考核得分	60%

在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建设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保持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金额一致，若建设期考核中，社会资本方发生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规定金额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规定金额。

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一）运营维护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开展道路养护和绿化保洁等相关工作；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改变运营范围。

2.如果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出台，项目公司应执行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3.项目公司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财务法规和制度，接受政府（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监督。

4.项目公司必须依法运营、规范管理，承担政府社会公益职能，接受河池市相关部门的指导。

（二）绩效考核方式

项目运营期内，绩效考核小组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1.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年中年末各一次。每次考核的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考核范围为每一周期（前次考核结束之次日至本次考核结束之日视为一周期）的项目运维情况。考核时间不超过 7 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河池市财政局和实施机构备案。若定期考核中发现问题，则实施机构向考核对象下发整改通知书，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当定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后，还需接受整改情况考核，整改情况考核结果视为定期考核结果的一部分。

2.不定期考核

项目运营期内，实施机构可根据情况随时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 7 日，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若不定期考核中发现问题，则实施机构向考核对象下发整改通知书，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当不定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对象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后，还需接受整改情况考核，整改情况考核结果视为不定期考核结果的一部分，此次不定期考核结果计入当期定期考核结果中。

不定期考核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参照依据，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发现的缺陷导致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严重影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

中修和大修结束后应进行一次考核。

3.整改情况考核

实施机构根据考核小组反馈的考核结果，对考核中出现的问题向考核对象提出整改要求。考核小组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考核对象需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考核小组按要求在整改期限

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整改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 7 日，考核小组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考核情况按要求记入当次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结果中。

（三）绩效考核内容

项目运营期内，考核小组主要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养护效果、养护管理工作、运营团队三个方面。养护效果考核主要就路面、路基、道路附属设施、电缆沟、保洁和绿化情况进行考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包括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养护维修、安全措施、事件处理、协调配合和档案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运营团队考核针对办公环境、人员配备、工作制度、岗位培训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另对项目获奖情况、正面影响力、降低运营成本拟定了加分项目。详细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参考下表表 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具体细化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由实施机构提前半年制定。运营期内，若原定的绩效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方式不适用实际情况，一方提出修改建议的，另一方应给予回应，共同商讨修改考核方案。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要求可参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制定。

表 2 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1 养护效果	1.1 路面	1.车行道无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问题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 0.1-1 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 15 分
		2.人行道表面平整无变形、无障碍物、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	
		3.人行道缘石和台阶稳定牢固，无缺失，台阶顶面具有防滑性能	
		4.树池框无拱起或残缺	
		5.无障碍坡道及盲道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2 路基	1.路肩完好、平整、坚实、顺适，无变形、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积土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 0.5-2 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2.边坡结构完好、坚实、稳定，坡度符合设计规定，无冲沟、缺口、沉陷及塌落	
		3.挡土墙等防护设施完好，无裂缝或断裂、风化剥落、渗水、倾斜移动等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1.3 道路附属设施	1.声屏障结构牢固、完整，表面清洁,无成片油漆脱落和锈蚀现象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1-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15分
		2.标志牌设置位置合理符合要求，整齐、清洁，无松动倾斜缺损现象	
		3.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整齐、清洁、无缺损歪斜，具有防撞功能的隔离带、护栏和隔离墩具有反光警示标识，且保持醒目，金属类护栏无油漆脱落或锈蚀现象	
		4.涵洞及其构筑物完好，排水通畅，洞内外无淤积物和杂物，涵洞无裂缝、漏水、变形、位移、下沉、局部脱落和缺损现象	
		5.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设施完好无破损，路基排水畅通，排水设施内无淤积物	
		6.检查井和雨水口井具材质满足道路通行要求，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1.5m×1.5m范围内无沉陷、突起或破损现象，检查井和雨水口井具无松动、损坏丢失不配套现象（若井盖由各管线单位负责，则该项考核需区分责任方）	
		7.路灯亮灯率符合规范要求，重大节日庆典无故障，灭灯情况正常，相关设施完好且运作正常，无安全隐患，无乱拉乱挂乱贴乱画及灯体污染情况	
	1.4 电缆沟	设施无缺损，无机械损伤，无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或因素，无安全隐患，管线排列整齐，标志牌装设齐全、正确、清晰，无严重积灰、无杂物、积水、坍塌等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2-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10分
	1.5 桥梁	1.桥梁结构完好，不影响桥梁安全；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2-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10分
		2.桥面及人行道铺装平整，不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行走；	
		3.伸缩装置完好，无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问题	
		4.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器无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问题	
	1.6 保洁	1.道路整体清洁，无堆积物、成片垃圾、污渍、积水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1-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10分
		2.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	
		3.路面呈现本色	
		4.路边垃圾箱清洁，投放口无堵塞，周围无垃圾	
		5.道路排水箅及周围无成片垃圾尘土和积水	
		6.道路无扬尘	
		7.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1.6 绿化	1.植株生长旺盛、健壮，修剪整形合理美观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2-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10分
		2.树木树形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3.行道树无缺株、死树，无明显枯枝	
		4.树木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无药害	
		5.树木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放现象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6.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	
		7.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合理范围，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8.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整体观赏效果好	
		9.新补植树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成活率达规范要求	
		10.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无杂草	
2 养护管理工作	2.1 日常巡查	每日至少进行1次巡查工作（若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巡查内容为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附属设施状况、绿化保洁情况等，除记录客观情况，还需进行状况评价。日常巡查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日常巡查为每次必考核项，定期检测、特殊检测跟据开展要求安排考核工作；工作未执行/不达标根据严重程度扣0.5-2分/次，该项总扣分不超过10分
	2.2 定期检测	1.常规检测：每年进行1次（由具有5年以上道路养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或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内容包括路面平整程度、道路及设施的病害与缺陷、基层损坏状况、附属设施损坏状况等，检测记录包括客观情况、损坏原因、养护范围及方案等。常规检测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2.结构强度检测：每2年进行1次（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由具有城镇道路养护、管理、设计和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检测负责人和参加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城镇道路专业工作经验），检测记录包括客观情况、分析损坏原因、提出养护范围及方案等。结构强度检测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2.3 特殊检测	当出现特殊情况（改扩建、不明原因沉陷开裂或冒水、道路下方施工、影响道路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施工、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进行特殊检测（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由具有城镇道路养护、管理、设计和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检测负责人和参加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城镇道路专业工作经验），检测内容包括收集相关项目资料、检测道路结构强度、调查道路破坏产生原因、评价道路结构整体性能及功能状况、提出维护或加固建议等。特殊检测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2.4 养护维修	根据巡查检测情况及时采取正确的养护维修方式（预防性养护、保养小修、中修、大修、改扩建等）进行养护维修；养护维修工作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该项考核结合巡查检测资料进行	工作未执行/不达标根据严重程度扣 0.5-2 分/次，该项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2.5 安全措施	1.临时安全措施：日常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现场拦护、现场看护等）；安全防护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该项考核结合日常巡查资料进行	工作未执行/不达标根据严重程度扣 0.5-2 分/次，该项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2.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养护作业时，养护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防护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该项考核结合巡查检测资料进行	
		3.交通安全措施：开展预防性养护、中修、大修、改扩建工程时，应有交通组织方案；小修维护作业现场应采用合适分隔物划分作业区和行驶区；根据情况采取合适的道路封闭方式；流动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应采取的交通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工作需留存文字声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后期翻阅考核；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该项考核结合养护维修资料进行	
	2.6 事件处理	1.紧急事件：在突发状况下反应迅速，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道路通行通畅、人车安全；结合相关资料（如巡查档案、媒体报道、监控记录等）进行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工作未执行/不达标根据严重程度扣 0.5-2 分/次，该项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2.防汛工作：汛期做好防汛工作，如值守巡查、雨水疏导、设备排查等；结合相关资料（如巡查档案、媒体报道、监控记录等）进行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3.违规事件：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情况及时上报相关管理单位处理；结合相关资料（如巡查档案、媒体报道、监控记录等）进行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4.意见处理：对相关部门、实施机构和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建议，及时采纳并积极处理；结合相关资料（如意见信息、媒体报道、反馈记录等）进行考核，考核时，若无相应资料充分证明,则视为未执行工作/工作不达标	
	2.7 协调配合	配合有关部门及实施机构做好相关事件（节日庆典、政治事件、体育赛事、抢险救灾等）的道路使用准备工作	工作未执行/不达标根据严重程度扣 0.5-2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次，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
	2.8 档案管理	1.档案完善：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档案资料包括原始施工图纸、各类养护施工技术文件、日常巡查、检测资料和声像资料等（如日常巡查记录及处理意见、各类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及记录、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定期检测方案及结果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及建议、特殊检测前收集的道路设计、竣工、养护及定期检测评价材料、特殊检测方案、结果及评价、维修加固建议、养护工程档案等），建立电子文档，整理造册	工作未执行/不达标根据严重程度扣0.5-2分/次，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
		2.档案整理：统一编号规则，卷内文件完整齐全、格式统一；文件首页包含名称、日期、页数等信息；文件编制页码及目录；文件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3.档案保存：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电子档案定期备份，保留编辑记录；纸质档案采取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尘、防污染、防有害生物等措施；定期检查库存档案和设备，留存检查记录；及时修补或复制破损或变质的纸质和电子档案；对库存档案发现可疑情况或发生意外事故，及时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	
2.2与2.3项非各次考核必须项，视情况安排			
3 运营团队	3.1 办公环境	办公室环境整洁，各类物资管理规范，设备物资齐全（特别注意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摆放整齐有序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1-1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
	3.2 人员组成	人员数量、构成满足要求，资历符合岗位要求，职工资料档案齐全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1-1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
	3.3 工作制度	各类工作制度、流程、考核要求齐全完善；上墙图表符合要求（如养护工作指导方针、公司管养情况一览表、排班表等）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1-1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
	3.4 岗位培训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不达标每处根据严重程度扣0.1-1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
4	4.1	1.获国家级奖项（按奖项数计）	5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加分项	争优创优	2.获省级奖项（按奖项数计）	3
		3.获市级奖项（按奖项数计）	1
	4.2 影响力	1.获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按事件数计）	5
		2.获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按事件数计）	3
		3.获市级媒体正面报道（按事件数计）	1
	4.3 降低成本	1.运营期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营成本低于其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营成本的95%，且养护效果、养护管理工作、运营团队三项得分不低于120分	3
		2.运营期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营成本低于其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营成本的90%，且养护效果、养护管理工作、运营团队三项得分不低于120分	5
加分项分数超出20分的，按20分计			

（四）考核计分方式

考核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考核对象达到考核要求时进行加分；绩差考评对考核对象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扣分。

考核总分为150分，当考核得分超出150分时按150分计。

每次定期考评得分 B_i=150－当期定期考核扣分＋当期定期考核加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每次定期考核得分 B_i=150＋当次考核加分－当次考核扣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无不定期考核，则K=1）：

$$K=\frac{\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规定：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成本为44274.42（不含征拆费）万元，运营总成本为5560.89（含税金），据10号文件规定，参与绩效考核部分为建设成本44274.42万元+运营总成本5560.89即49835.31万元。本项目运营期为14年，运营补贴年限为14年，则每年应参与绩效考核的金额至少为3559.67万元，即49835.31÷14=3559.67万元/年。当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不合格，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扣减运营补贴金额（年运营补贴金额为5902.45万元，定期考核1年2次，每次定期考核运营补贴金额为2951.23万元）的61%即金额1800.25万元（大于10号文件规定值1779.83（3559.67÷2=1779.83）万元）。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定期考核得分与运营补贴的支付挂钩，当定期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以定期考核结果得分作为运营补贴支付依据；当定期考核得分小于90分，经整改情况考核后，以整改考核后最终结果得分作为运营补贴支付依据。运营补贴据分补贴方式见表3，运营补贴支付标准见表4、表5。

表3 运营补贴据分补贴方式

定期考核得分	整改考核后最终得分	据分补贴方式
大于等于90分	大于等于90分	以定期考核结果得分参考表4支付运营补贴
小于90分	大于等于90分	以整改考核后最终结果得分参考表5支付运营补贴
	小于等于90分	

表4运营补贴支付标准

分数	支付比例
≥120	100%
115	99%
110	97%
105	94%
100	90%
95	85%
90	80%

注：表4中，“分数”为运营维护期定期考核得分；“支付比例”为相应分数对应的运营补贴支付比例。若所得分数未列入上表，则采用内插法计算相应的支付比例系数。如：运营维护期定期考核得分为112分，则支付比例系数为97%+（（112－110）÷（115－110））×（99%－97%）＝97.8%，政府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运营补贴为2965.81×97.8%=2900.56（万元）。

表 5 运营补贴支付标准

分数	支付比例
≥120	80%
115	77%
110	72%
105	64%
100	56%
95	48%
90	39%
80	32%
60	24%
40	16%
20	8%
0	0

注：表 5 中，“分数”为运营维护期整改考核后最终得分；“支付比例”为相应分数对应的运营补贴支付比例。若所得分数未列入上表，则采用内插法计算相应的支付比例系数。

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整改期限的，实施机构可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当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连续两次定期考核得分＜90 分时，实施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本项目。若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运营补贴，由项目公司承担被扣减的运营补贴的责任，并且不得降低运营维护标准。

三、移交绩效考核

（一）移交要求

项目移交前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项目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整体完好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完好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移交范围、有关协议的转让、验收程序等均须符合合同约定。

（二）绩效考核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如未达到移交考核标准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考核办法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考评指标参考表 6，具体细化指标由实施机构提前半年制定。

表 6 项目移交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大修要求	1.1 大修次数	合作期内对本项目道路、设施设备等进行至少 1 次大修	不满足要求扣 10 分
	1.2 费用	项目大修费用应按政府审定的测算费用投入	不满足要求扣 10 分
2 时间要求	2.1 移交前大修开始时间	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按时开展扣 5 分
	2.2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移交日前6个月经相关部门认定由于社会资本原因未完成大修的，扣 3 分
3 大修标准	3.1 道路完好率	道路情况及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以上	未达标扣 5 分
	3.2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未达标或检测不合格，扣 5 分
	3.3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未达标扣 5 分
4 大修方案	4.1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4.2 方案确定	移交方案必须提交给项目实施机构，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通过的方案且拒不完善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5 移交时限和人员培训	5.1 移交时限	按照 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移交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按照PPP项目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移交，每晚一日扣 0.5 分
	5.2 人员培训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接收人的要求，免费为其派驻的人员培训	未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免费培训或提供的培训应付敷衍的，扣 5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6 移交时设备设施完好率	6.1 设备设施完好率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移交时项目设备设施完好率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以上	未达标扣 5 分

（三）考核计分方式

考核计分方式为绩差考评。绩差考评对项目公司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考评扣分。

考核采用百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考评得分=基准分－扣分。

实施机构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根据移交绩效考评得分，实施机构有权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考核得分	保函提取额度
移交考核得分≥90	0%
90＞移交考核得分≥85	5%
85＞移交考核得分≥80	10%
80＞移交考核得分≥75	15%
75＞移交考核得分≥70	20%
70＞移交考核得分≥65	30%
65＞移交考核得分≥60	40%
60＞移交考核得分	100%

社会资本所应提交的履约保函均为见索即付保函，作为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下的投融资义务、建设、运营、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因社会资本违约原因造成损失的，实施机构提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向社会资本追偿。

附件 10 实施方案的批复

河池市人民政府

河政函〔2020〕52号

河池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2标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2标PPP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2标PPP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委依法依规开展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工作。

二、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一体化模式运作。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持股10%与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合作期为15年（包含建设期1年）。项目回报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高于7.5%。在项目运营期内，请你委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PPP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政府补贴。

三、同意将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2标PPP项目政府付费部分，纳入河池市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

四、请你委按照国家、自治区、河池市推广建设PPP项目的有关规定和《河池市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2标PPP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本项目实施。

河池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